

工作守则

# 石棉工作 的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 关于《2023年职业安全及职业健康法例（杂项修订）条例》的增编 (2023年4月28日起实施)

立法会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2022年职业安全及职业健康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修订香港法例第59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及第509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该等条例的附属法例，旨在整体提高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罪行最高罚则，以加强阻吓作用。政府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宪报上刊登了《2023年职业安全及职业健康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并于同日开始实施。

2. 该修订条例提出的主要修订包括：

- (i) 针对违反极严重职安健的违法行为，以「可公诉罪行」形式引用「雇主、东主及处所占用人一般责任条文」（「雇主一般责任条文」）提出检控，并将其最高罚款额及最高监禁年期，分别订为1,000万元及两年；
- (ii) 以简易程序提出检控的「雇主一般责任条文」及「雇员一般责任条文」的最高罚款额，分别增加至300万元及15万元；
- (iii) 调整其他简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罚款额，并按罪行的严重性订立分别与雇主及与雇员相关的罪行的最高罚款额；以及
- (iv) 将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的检控时限由六个月延长至九个月。

3. 该修订条例可[按此](#)下载(只提供繁体版本)。

4. 与该修订条例相关的公用表格已更新，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https://www.gov.hk/sc/residents/forms/> 下载。

5. 本处会陆续更新与该修订条例相关的职安健刊物的内容。现有刊物中职安健法例的内容，以该修订条例为准。



工作守则

# 石棉工作 的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本工作守则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

1998年 7月初版

2014年 10月第二版

本工作守则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虽然不遵从本守则所载的任何条文本身并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诉讼中，法庭可接纳这种行径为有关因素，用以裁定某人是否触犯《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下有关的安全及健康法例。

## 目录

	頁次
<b>引言</b>	1
<b>第I部 导言</b>	
第 1 条 生效日期	4
第 2 条 释义	5
第 3 条 适用范围	9
第 4 条 呼吸防护设备等的认可	10
<b>第II部 鉴定、评估及通知</b>	
第 5 条 工作评估	12
第 6 条 通知	16
<b>第III部 卫生及安全规定</b>	
第 7 条 防止或减低暴露	22
第 8 条 防止石棉扩散	27
第 9 条 处所和工业装置的清洁	30
第 10 条 防护衣物的提供和清洁	32
第 11 条 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维修	35
第 12 条 防护设备区	40
第 13 条 禁止饮食和吸烟	42
第 14 条 清洗及更衣设施	43
第 15 条 空气监测	47
第 16 条 安全资料、指示和训练	50
第 17 条 身体健康监察	53

---

## **第IV部 贮存、分发和标签**

第 18 条	散石棉和废物的贮存、分发	56
第 19 条	载有石棉的容器和含有石棉的物品的标签	58

## **第V部 杂项**

第 20 条	青年的雇用	60
第 21A 条	禁止石棉喷涂	61
第 21B 条	禁止使用石棉绝缘物	61
第 21C 条	禁止进行闪石类石棉工作	61
第 21D 条	禁止进行温石棉工作	61

## **第VI部 工人和其他人的职责**

第 22 条	任何人的责任	64
--------	--------	----

## **第VII部 罪行及罚则**

第 23 条	东主所犯的罪行	66
第 24 条	工人所犯的罪行	66
第 25 条	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66
第 26 条	过渡性条文	66

---

## 附录表

		页次
附录I	通知石棉工作及通知改变已通知的石棉工作的认可表格	68
附录II	拆除含石棉的摩擦物料的安全守则	69
附录III	拆除石棉水泥产品的安全守则	71
附录IV	拆除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的安全守则	74
附录V	使用套拆法的安全守则	78
附录VI	有关防止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引	80
附录VII	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的警告标签	83
附录VIII	呼吸防护设备的配合面形检查程序	84
附录IX	张贴于防护设备区的警告告示	85
附录X	通过卫生设施进出工作范围的程序	86
附录XI	通过暂转设施进出工作范围的程序	87
附录XII	健康登记册的认可表格	88
附录XIII	含有石棉的物品的警告标签	89

---





## 引言

本「石棉工作的安全与健康」工作守则（下称本工作守则）乃由劳工处处长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第7A(1)条规定发出的认可工作守则，为符合《工厂及工业经营(石棉)规例》（下称石棉规例）的各项规定而提供实务指引。

尘状的石棉可以对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在工作地方拆除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必须受到严格的管制，以预防罹患严重的职业病——石棉沉着病、肺癌及间皮瘤。石棉规例及本工作守则的主要目的，是要确保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的安全拆除及弃置，以保障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所诠释的工业经营内工作的人的健康。但必须注意，遵从本工作守则并不免除有关人员在香港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外，本工作守则中所提及或引用的法律规定，均为2014年4月4日有效实施的规定。

本工作守则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虽然未遵从本工作守则所列举的指引行事，本身并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诉讼中，该未遵从行径可被法庭接纳为有关的决定因素，用来确定某人是否已触犯石棉规例任何有关的规定。

本工作守则为了保护在工业经营工作的工人，免使其暴露于石棉尘埃中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订下指引。至于保护环境，使其不被石棉污染的问题，负责人应参阅《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311章）的规定，以及由环境保护署出版的有关工作守则，其中刊载的指引，指导如何预备地方以进行消减石棉工作、如何把工作范围密封、如何在完成清拆石棉工序后清理地方等。负责人亦应参照《废物处理条例》（第354章）及《废物处理(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C)有关石棉废物的处理、运输及处置的法例条文。

本工作守则的内容按照石棉规例条文的编排，按次序印出每条规例的原文，而工作守则相应的实务指引则分段刊载其后。



# 第I部 导言

# 第1条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4年 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规原  
例文 已失时效而略去。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 第2条 释义

(1)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石棉” (asbestos) 指温石棉(chrysotile)和闪石类石棉(amphibole asbestos)以及含有任何该等矿物的混合物；

“石棉水泥” (asbestos cement) 指主要成分是水泥和石棉的混合物的物料，而在乾燥的状态时其密度高于每立方米1公吨；

“石棉绝缘板” (asbestos insulating board) 指由石棉与其他物料的混合物组成的片块、瓦块或建筑板，而在乾燥的状态时该混合物的密度高于每立方米500公斤；

“石棉绝缘物” (asbestos insulation) 指任何含有石棉并作为热能、声波或其他绝缘之用(包括用作防火)的物料，但下述者除外——

(a) 石棉水泥或石棉绝缘板；或

(b) 任何含有石棉的沥青、塑胶、树脂或橡胶物品，而其在热能和声波方面的特性只是附带于其主要用途的；

“石棉涂层” (asbestos coating) 指含有石棉的表面涂层；

“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工作” (work with asbestos coating or asbestos insulation) 包括任何除去、修补或扰动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的工作；

“石棉喷涂” (asbestos spraying) 指喷涂任何含有石棉的物料以形成一层连续的表面涂层；

“防护衣物” (protective clothing) 指石棉尘埃不能穿透的衣物，而穿著人在穿上该衣物后，该衣物须能保护该人的身体和个人衣物，免受石棉污染；

规  
例  
原  
文

“**东主**” (proprietor) 指任何工业经营的东主；

“**闪石类石棉**” (amphibole asbestos) 指任何青石棉 (crocidolite)、铁石棉 (amosite)、纤维状阳起石 (fibrous actinolite)、纤维状直闪石 (fibrous anthophyllite)、纤维状透闪石的矿物 (fibrous tremolite)，以及含有任何该等矿物的混合物；

“**控制限度**” (control limit) 指在工业经营的大气中以下其中一种石棉浓度——

(a) 就温石棉而言——

(i) 在任何连续4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0.5条纤维；

(ii) 在任何连续10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1.5条纤维；

(b) 就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而言——

(i) 在任何连续4小时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0.2条纤维；

(ii) 在任何连续10分钟的期间内平均计算，每毫升空气中含0.6条纤维；

“**措施水平**” (action level) 指在连续12星期的期间内达至以下其中一种暴露于石棉的累积暴露量——

(a) 如只暴露于温石棉，则为每毫升空气96纤维-小时；或

(b) 如暴露于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包括温石棉与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则为每毫升空气48纤维-小时；或

- (c) 如在该12星期的期间内，上述两类暴露情况均有分别出现，则为按比例计算的每毫升空气纤维-小时数目；

“认可呼吸防护设备” (approved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指处长根据第4条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

(2) 为施行本规例 ——

- (a) 凡提述某一工人在某工业经营内暴露于石棉，须解释为提述该名工人是暴露于因在该工业经营内进行的石棉工作而产生的或与该石棉工作有关而产生的石棉尘埃；
- (b) 在判定某一工人是否暴露于石棉或暴露程度是否超逾措施水平或任何控制限度时，不得考虑该名工人当时所配戴的任何呼吸防护设备；及
- (c) 量度工人暴露于在工业经营的大气中石棉的暴露量的方法，须为处长所认可的方法。

2. 为施行本工作守则 ——

“HEPA过滤器” (HEPA filter) 指高效粒子空气过滤器(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该过滤器能从通过的气流中，堵截和收集99.97% 气流动力质量中位等直径超逾0.3微米的微粒。

“合格人士” (Competent person) (就本工作守则所需执行的职责而言) 指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士

- (a) 由东主委派执行该职责；及
- (b) 因其所受的实质训练和具备的实际经验，而具足够能力执行该职责。



“青年” (young person) 具有《雇佣条例》（第57章）给予该词的涵义。

“耐用塑料布” (heavy duty plastic sheeting) 指以低密度聚乙烯塑料制造而厚度不少于0.15毫米的透明塑料布。

“湿润水剂” (amended water) 指湿润剂〔50% 聚氧化乙烯酯 (polyoxyethylene ester) 和50% 聚氧化乙烯醚 (polyoxyethylene ether) 的混合物或等同作用的物质〕的水溶液，并根据制造商的指示，以水稀释至指定浓度。

##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规例适用于所有内中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

规原  
例文

3. 石棉规例适用于工业经营内涉及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工作的一切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拆除和弃置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 第4条 呼吸防护设备等的认可

### 规 例 原 文

- (1) 为施行本规例，处长可认可任何呼吸防护设备，并须将该等呼吸防护设备的名称或描述在宪报公布。
- (2)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撤销他根据第(1)款就任何呼吸防护设备而给予的认可。
- (3) 处长亦可藉宪报公告列明第6(4)条所指的通知的认可格式和根据第15(1)(a)条量度暴露于石棉的暴露量的认可方法，以及第17(3)条所指的健康登记册的认可格式。

4. 劳工处处长会不时认可可以用于石棉工序的呼吸防护设备，而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的名称或描述会在宪报刊登。只有获得有效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才能在石棉工序中使用，预算进行石棉工序的东主应考虑工人在工序中可能暴露于石棉尘埃的情况，并在认可呼吸防护设备的列表内选择适用于该工序的呼吸防护设备。

5. 如劳工处处长认为任何呼吸防护设备不再适宜在石棉工序上使用，可撤销他就该等设备所给予的认可，而该等设备的名称或描述会在宪报刊登，东主应停止在石棉工序中使用该等呼吸防护设备。

6. 呼吸防护设备在获认可时，其所有部件都被视为整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不同牌子或类型的呼吸器部件取代某呼吸防护设备的部件，或作出未经许可的改动，都会减低或完全丧失对工人的保障，并会使呼吸防护设备所获得的认可失效。

# 第II部

## 鉴定、评估及通知

## 第5条 工作评估

规  
例  
原  
文

- (1) 东主在进行使或可使任可工人暴露于石棉的工作前，须确保已对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作出充分评估，而该项评估须由因所受训练及所具经验而合资格作出该项评估的人作出。
- (2) 该项评估须——
  - (a) (i) 藉分析或其他方法鉴定任何工人所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的石棉的种类；或
  - (ii) 在未有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假设所涉石棉并非单是温石棉；
  - (b) 判定暴露情况或可能会出现的情况的性质和程度；及
  - (c) 列明可予采取以防止该暴露情况或将其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步骤。
- (3) 东主须备存该项评估的书面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 (4) 在以下情况下，东主须确保根据第(1)款作出一项进一步评估——
  - (a) 有理由怀疑现有的评估已不再有效；或
  - (b) 现有的评估所关乎的工作出现重大的改变。

7. 东主在进行任何使到或可使到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的工作前，须对该暴露情况或可能的暴露情况作出评估。评估范围应涵盖从事石棉工作的工人，以及在工业经营内的任何其他工人，其他的工人虽非直接涉及石棉工作，但由于接近工作地点等因素而可能受到石棉工作的影响。东主须确保评估工作由合

格人士进行，而该人士对所涉及的工作类别和现有的控制措施有充分的认识，并应有足够的知识、技巧和适当的经验，评估工人于工作时暴露于石棉尘埃中对其健康和安全的危害。该人士可以是工程经理、职业环境卫生师、安全主任或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注册的石棉顾问。有关的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 (HOKLAS) 就有关的石棉测试而认可的实验所，也可就评估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提供协助。

8. 上述评估旨在提供有关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的性质和程度的基本资料，以及订立预防或减低该暴露程度的适当控制措施、安全工作方法和程序。评估工作应适当地涵盖：

- (a) 工作类别和所涉含石棉物料的种类；
- (b) 所涉石棉种类和分析结果，或假定该物质是属于温石棉以外的一种石棉或含有温石棉的石棉混合物；
- (c) 预期暴露情况的资料：
  - (i) 暴露于石棉的次数与时间；
  - (ii) 暴露量是否会超逾控制限度及受影响的工人人数；
  - (iii) 暴露程度会否超逾措施水平及受影响的工人人数；
- (d) 为防止暴露情况发生或将其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而采用的控制措施（呼吸防护设备除外），例如抑制尘埃的来源、使用密封法和运用机械装置、使用局部密封法和吸尘设备，以及采用洒湿法等；
- (e) 呼吸防护设备和任何其他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提供和使用；
- (f) 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防止石棉从工作范围扩散的措施，以及在工人进入无石棉范围的除污措施；

- (g) 决定任何持续进行监测的规定；
  - (h) 在工作范围除去废物的程序；及
  - (i) 应付紧急事故的程序。
9. 作出评估时可利用以下的资料来源：
- (a) 建造商、处所或装置的拥有人或占用人，或石棉物料制造商或供应商备有的任何有关资料；
  - (b) 从过往就同类工作进行的监测工作或同类工作有关的监测工作所取得的资料；
  - (c) 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呼吸防护设备及任何其他个人防护设备性能的资料；
  - (d) 就认可呼吸防护设备选择指引（见附录VI）内概述各类工作可能导致的含尘量所发出的指引，以及由其他政府机关，例如环境保护署发出的指引资料；及
  - (e) 依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所拟备的石棉调查报告和石棉消减计划。

在此必须强调上文(d)项所述的指引或指引资料只供作参考，每当有需要时，东主应尽力核实实际情况。

10. 东主是否需要在进行每项个别涉及石棉的任务前都作出评估，视乎该任务的性质和进行任务的地点。如任务的性质简单，而所涉及的工序在同一地点重复地进行，一次评估已能涵盖在不同时间进行的任务。至于那些涉及石棉而在不同地点进行的任务，例如在进行清拆工程时，则需进行另外的评估。

11. 至于石棉消减工程方面，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规定的石棉调查报告和石棉消减计划，如已包括第8段适用的项目，可被接纳为石棉规例所规定的评估。

12. 第5(4)条亦规定每当有证据怀疑原有的评估不再有效，或该评估所关乎的工作出现重大的改变，都须检讨该项评估。需要重新作出评估的情况包括：

- (a) 工作方法有所改变；
- (b) 抑制尘埃或控制尘埃的方法有所改变；
- (c) 工作量或工作速率有所改变；
- (d) 当监测结果显示对暴露情况的控制不足；
- (e) 当改善的控制措施变得合理地切实可行。

13. 东主须备存该项评估的书面纪录，并于进行涉及石棉工作的地点存放一份，且该纪录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 第6条 通知

规  
例  
原  
文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东主在开始进行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工作或其他石棉工作之前，须就该工作给予处长不少于28天通知或处长所同意接受的较短期通知。
- (2) 如任何石棉工作并非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工作，而工人在该石棉工作中暴露于石棉的程度既不超逾亦不会超逾措施水平，则无须就该工作给予通知。
- (3) 凡石棉工作出现重要改变而可能会影响根据第(1)款已通知处长的详情，东主须在他获悉该改变后7天内，将该改变通知处长。
- (4) 根据第(1)及(3)款给予的通知须采用认可格式。

14. 东主在开始进行下述石棉工作之前，即
- (a) 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工作，或
  - (b) 其他种类的石棉工作，而从第5条所指的工作评估得悉其暴露程度超逾或会超逾相应的措施水平，

须给予劳工处处长不少于28天通知或处长所同意接受的较短期通知。

15. 措施水平是在连续12星期的期间内暴露于石棉中的累积暴露量，以每毫升空气的纤维-小时数目（纤维-小时/毫升）来表示，如工作评估（详见第5条）的结果断定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中的数量会超逾有关的措施水平，则上述通知的规定将会适用。

16. 如石棉工作于不同时间在同一地点重复进行，东主只须于该等石棉工作在该地点首次进行前给予劳工处处长不少于28天通知，而毋须在每次进行该等工作前给予通知。然而，如原有通知所描述的石棉工作详情有重大改变，则东主须

在获悉该改变后7天内将改变事项通知劳工处处长。就这种情况来说，重大改变包括石棉工作施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的改变，以及石棉工作性质和该工作所涉及的含石棉物料种类的改变。

17. 通知石棉工作，以及通知改变已通知的石棉工作，须采用劳工处处长认可的表格呈交(详见附录I)。至于「石棉工作完工日期」一栏，如该石棉工作是单个的工程并预料在最近将来不会重复，东主应在该栏填写工程的完工日期；然而，对于在同一地点进行的持续性石棉工序，则东主应在该栏填入如「持续工序」等字句。

18. 要判定暴露于石棉中的程度会否超逾措施水平，首先需要知道工人会有可能暴露于何类飘散于空气中的纤维，应考虑暴露情况种类是：

- (a) 只暴露于温石棉中；或
- (b) 暴露于温石棉以外的单一种石棉纤维或石棉纤维混合物中，包括含温石棉的混合物。

暴露量可以根据有关工序的现有数据或过往经验估计，但如有疑问，则须采用劳工处处长认可的量度方法（详见第15条）核实上述估计的暴露量。

#### 有关措施水平的计算

19. 如在工作期间只暴露于单一种的石棉中，即只暴露于第18段的(a)或(b)所述的石棉种类，个别暴露量的计算方法，是将每毫升空气的纤维数目乘以暴露的时数，而累积暴露量则是过去12个星期的个别暴露量的总和。如在任何12个星期的期间内，温石棉的总暴露量超逾每毫升空气96纤维-小时，或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包括含温石棉的混合物）的总和超逾每毫升空气48纤维-小时，暴露程度则已超逾措施水平。以下列载的范例，适用于计算暴露于单一种石棉中的情况：

- (a) 如工人在每个工作日有6小时暴露于每毫升空气0.1纤维的固定浓度，12个星期以来的累积暴露量是：

$$0.1 \times 6(\text{小时}) \times 6(\text{天}) \times 12(\text{星期}) = \text{每毫升空气}44 \text{纤维-小时}$$

因此，暴露程度低于温石棉及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包括混合物的措施水平。

- (b) 如工人连续4个星期暴露于温石棉与其他石棉的混合物中，浓度为每毫升空气0.3纤维，每天工作7小时，但在接著的8个星期，他不再暴露于任何种类的石棉中，那么这12个星期的累积暴露量是：

$$0.3 \times 7(\text{小时}) \times 6(\text{天}) \times 4(\text{星期}) = \text{每毫升空气}51 \text{纤维-小时}$$

因此，暴露程度超逾含温石棉的混合物的措施水平。

20. 如在工作期间暴露情况是兼具性的，即某些时间单暴露于温石棉，其馀时间则暴露于除温石棉外的石棉种类或温石棉与其他石棉的混合物，而两种暴露的情况又易于分辨，那就可以采用下述两种计算方法，以决定暴露程度是否超逾措施水平：

- (a) 如  $\frac{E_{\text{chry}}}{AL_{\text{chry}}} + \frac{E_{\text{amp}}}{AL_{\text{amp}}} > 1$ ，则暴露程度已超逾措施水平。

$E_{\text{chry}}$  = 单指温石棉的累积暴露量；

$E_{\text{amp}}$  = 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的累积暴露量；

$AL_{\text{chry}}$  = 单指温石棉的措施水平(每毫升空气96纤维-小时)；及

$AL_{\text{amp}}$  = 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的措施水平(每毫升空气48纤维-小时)。

例如20小时暴露于温石棉中，浓度为每毫升空气3纤维，而另外6小时则暴露于除温石棉外的单一种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石棉的混合物，包括含温石棉的混合物，浓度为每毫升空气2纤维，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方法如下：

$$\frac{20 \times 3}{96} + \frac{6 \times 2}{48} = 0.875 < 1$$

由于数值少于1，暴露程度未超逾措施水平。

- (b) 另一个计算方法，是将暴露于除温石棉外的石棉的每毫升空气纤维-小时乘以2（两个措施水平的比率），再加上暴露于温石棉中的每毫升空气纤维-小时。如果总和大于每毫升空气96纤维-小时，则超逾了措施水平。如用上文同一例子，两种情况的暴露量合共是：

$$(20 \times 3) + 2(6 \times 2) = 60 + 24 = \text{每毫升空气}84\text{纤维-小时}$$

这少于每毫升空气96纤维-小时，因此未超逾措施水平。



# 第III部

## 卫生及安全规定

## 第7条 防止或减低暴露

规  
例  
原  
文

- (1) 东主须 ——
  - (a) 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或
  - (b) 在防止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藉各项措施（呼吸防护设备的使用除外）将工人暴露于石棉的程度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 (2) 东主须在所有情况下 ——
  - (a) 向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适用于该等情况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及
  - (b) 确保每一名工人均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上述呼吸防护设备。
- (3) 在不损害第(2)款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凡在采取第(1)款所规定的措施后，任何工人暴露于石棉的暴露量仍超逾或仍可超逾控制限度，则东主须确保根据第(2)款提供的呼吸防护设备能够有效地将工人所吸入空气中石棉的浓度减至低于控制限度。
- (4) 除非先行对经他人使用过的呼吸防护设备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否则东主不得将该设备提供予任何工人使用。

21. 由石棉引致的疾病，通常十分严重，而且病情不会好转。第7条的条文规定东主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工人的健康不会因为使用石棉而受到损害。若含石棉的物料状况良好，东主应首先避免清除这等物料；另一方面，第21C条及21D条已禁止在工业经营内进行石棉或含石棉的工作，东主应使用不含石棉的代替品以替代拆除的石棉物料。此外，根据第21A条及21B条的规定，东主不得进行石棉喷涂，不得使用任何种类的石棉绝缘物作热能、声波或其他绝缘之用（包括用作防火），也不得使用含闪石类石棉的产品。

22. 如不能在合理情况下避免拆除石棉或含石棉物料，雇主须采取措施，防止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工序的设计，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防止石棉尘埃排放到工作地方的空气中。如暴露于石棉中的情况是无可避免的，则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透过控制措施及工作系统，将暴露量减至最低程度；至于呼吸防护设备的使用，则只是辅助而非替代控制措施及工作系统。

### 控制措施

23. 控制措施包括：

- (a) 于来源处抑制尘埃——适当地采用洒湿法、使用抑制尘埃的物料或化合物、或在工作面使用真空/抽气技术。
- (b) 完全密封法——将产生尘埃的工序局限于某一地方进行，并将该地方完全密封，密封方法应与除尘系统互相配合，该系统能清除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尘埃，并应配备HEPA过滤器，除尘系统应有效而可靠。设计除尘系统需要的技术水平极高，本守则建议这项工作交由具备足够专门知识的专家负责。
- (c) 部分密封法——当完全密封法不切实可行时，可配合除尘系统采取部分密封法。与完全密封法一样，配合除尘罩或部分密封间一起使用的除尘系统，必须能清除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尘埃，而过滤空气的方法（使用HEPA过滤器）必须有效而可靠，使有害的石棉不会排放到周围的环境或飘回工作地方。

### 工作系统

24. 在维修行业中，适当的工作系统包括：

- (a) 只可使用不含石棉的物料作维修；
- (b) 将涉及石棉的工序隔离；
- (c) 将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数目尽量减至最少；



- (d) 即时以合适的容器收集及搬走工作范围所产生的石棉废物及碎屑，容器按第19条的规定标签；
- (e) 确保即时将盛载石棉废物的破损容器修补，或将石棉废物放入另一个合适的容器内；及
- (f) 确保处所及装置清洁。

25. 在拆卸工程中，可能涉及拆除以前安装的含有石棉的物料。在这些工作中，应该采用以下方法，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减低工人暴露于石棉中的程度：

- (a) 在任何其他工作进行之前，首先拆除含有石棉的物料；
- (b) 采用尽量减少弄破、磨损、砂磨、研磨或切割含有石棉物料的工作方法；
- (c) 适当地采用洒湿法抑制尘埃的产生；
- (d) 在进行石棉工作时，避免在同一地方同时进行其他工作；
- (e) 把涉及石棉的工作范围和其他工作范围分隔；及
- (f) 即时清除边料、废物及碎屑，保持工作范围清洁。

26. 拆除常见的含石棉物料的安全守则，分别详述于以下各附录：

- (a) 含石棉的摩擦物料（见附录II）；
- (b) 石棉水泥产品（见附录III）；
- (c) 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见附录IV）；

而在小型、短暂时间的石棉消减工作中使用套拆法的安全守则，则详述于附录V。

### 呼吸防护设备

27. 除了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及工作制度外，雇主须向每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提供呼吸防护设备。在提供呼吸防护设备时，应遵守以下各点：

- (a) 呼吸防护设备必须能提供充足的清洁空气量，供配戴者呼吸，而该设备必须配合配戴者的面形；
- (b) 呼吸防护设备必须是根据第4条所认可的类型；及
- (c) 工人必须妥善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参阅第11条）。

28. 假如已采取了所有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及安全工作制度，但空气中的石棉浓度仍超逾控制限度，雇主须确保所提供的呼吸防护设备能有效地将工人所吸入的空气中的石棉浓度减至控制限度的水平之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使工人吸入的空气中的石棉浓度高于有关的控制限度，这点非常重要。

29. 由于第4条之下的认可名单中各类型呼吸防护设备的保护能力及使用的限制不同，雇主应从认可名单中选择适合某一项石棉工作使用的呼吸防护设备，并可参考附录VI中详述的选择指南，选择呼吸防护设备时应根据该项工作可能引致的最高尘量，而非根据该工作日的平均尘埃浓度。为考虑到一些无法预见的更恶劣情况，雇主应选择能提供更佳保护的呼吸防护设备，以防止暴露于过量的石棉尘埃中。

30. 雇主该谨记，没有任何一种呼吸防护设备能完全去除吸入空气中的石棉纤维，每一类型呼吸防护设备把吸入空气中的石棉纤维去除的程度，皆在测试的情况下得知的（名义保护）。如遇空气中的石棉浓度超逾任何控制限度，所选择的呼吸防护设备必须能保护配戴者免暴露于超逾控制限度的尘量中，这是十分重要的。在选择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空气中石棉尘埃的可能峰值暴露量；

- (b) 该呼吸防护设备的最高适用浓度（低于这个浓度，呼吸防护设备便可提供足够的保护）；选用呼吸防护设备，应以暴露量在该设备所能提供充分保护的范围内为依归；
- (c) 物料的石棉含量、性质及物料的状况，以及工作方法；
- (d) 配戴者的面部特徵，例如面毛、眼镜、面部轮廓等。

31. 单次弃用呼吸器在长时间配戴后会变形，这种呼吸器应用来进行短时间的工作，而不应用来进行主要的石棉工作。可使用单次弃用呼吸器的工作包括在进行石棉消减工作前的视察工作、在没有干扰石棉物料危险的地方预备消减场地、及拆除工作范围密封间最后的一层耐用塑料布、在工作范围外处理已包装的石棉废物等，这等工序都测量不出可量度的石棉浓度。

32. 多次使用式的呼吸防护设备最好能分发给个人专用，并应分开贮存于适合的容器内，使用者的姓名也应清楚显示于容器上。假如分发呼吸防护设备给个人专用并不切实可行，雇主须确保当一名工人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后，该设备须经过有效清洁及消毒，然后才发给另一名工人使用。

33. 由于使用呼吸防护设备所造成的体力劳损，在使用呼吸防护设备期间，应安排时间让工人休息，并视乎所使用设备的类型及工作方法等因素，设立一个正规的工作/休息制度。

## 第8条 防止石棉扩散

东主须采取所需的措施，以防止石棉从任何进行石棉工作的地点扩散，或如防止石棉扩散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则将其扩散减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该等措施包括于在使用更衣及清洗设施时有石棉尘埃扩散的风险的情况下，提供独立设施作清洗和更换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和呼吸防护设备之用。

规  
例  
原  
文

34. 东主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石棉从石棉工作范围扩散到其他范围，或减少扩散至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这主要可透过限制石棉尘埃从石棉工作范围外泄，及防止石棉经载体带离工作范围等方法而达致，该等载体包括空气、水、设备、工具、工人的鞋和身体等。防止石棉扩散可适当地透过以下方法：

- (a) 采用适当的工作制度，目的是减低工人与石棉的接触，以及减低碎屑溢出或堆积的可能性，并避免在不小心、过分匆忙或不整洁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 (b) 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例如在配备HEPA过滤器的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之下进行石棉工作；
- (c) 将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限制进入，并确保在防护设备区外，不得穿著受污染的防护衣物和配戴受污染的呼吸防护设备；
- (d) 确保石棉废物、受污染的防护衣物和呼吸防护设备过滤器等，在被搬离石棉工作范围弃置前，该等物品都已妥为包装并加上标签，而包装外表亦已适当地清洁；
- (e) 把用于石棉工作范围的空调及通风系统与所有其他同类的系统隔离；

- (f) 建造适当的工作范围密封间，把石棉工作局限于密封的范围，并在该密封范围内保持负气压，以便纵使渗漏，亦能使清新空气由外进入该工作范围；
- (g) 确保受石棉污染的工具和设备已妥为清洁或以聚乙烯塑料袋密封，才搬离石棉工作范围，以进行保养、维修或其他处理；及
- (h) 提供适当的清洗及更衣设施，以便工人去除身上的污染物。

### 工作范围密封间

35. 拆除危害性较高的石棉物料，如石棉涂层和石棉绝缘物，可能引致高尘量，这些工作应在工作范围密封间内进行。工作范围密封间是把工作范围局限的屏障，密封间应适当地以以下形式建造：

- (a) 以耐用塑料布密封石棉工作范围的地面及所有孔洞，包括窗、门、排气孔、铁花格、地面排水管、管道及电线喉管等；
- (b) 以耐用塑料布竖立从地板至天花板的屏障，塑料布可铺设在地上、墙上、天花板，或在为此搭建的临时木架上，而塑料布围封的所有边位和连接口必须重叠，并以双层黏贴胶布封好，以确保有关范围已完全密封。

进出工作范围密封间，均应经由卫生设施或暂转设施提供的锁气装置（详见第14条）。有关工作范围密封间的建造与测试，东主亦应参照由环境保护署出版的《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则——采用全密封区或小型密封区方法进行石棉工序》内列举的规定。

36. 应安装适当的配备HEPA过滤器的抽气设备，以便提供密封间最少每小时六次换气，并维持密封间内负气压（较四周大气压力低1.5至4毫米水压）。在可行情况下，排放废气到密封间外的排气口应远离其他工作范围、空气调节装置进气口或供应呼吸用空气的压缩机，此外，或须用软管将设备的排气口接驳到户外。

## 工人除污

37. 所有从事石棉工作的工人应该遵守严格的个人卫生标准，以减低石棉污染扩散的危险。在完成石棉工作后，所有工人都该进行除污，包括先利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及/或采用湿抹法清洁；然后再在清洗及更衣设施内作彻底的除污（详见第14条），包括洗手和洗面或冲洗全身，视乎受污染的程度而定。

## 第9条 处所和工业装置的清洁

规  
例  
原  
文

(1) 于某处所或其部分进行石棉工作的东主须确保该处所或部分以及在与该工作有关连的情况下而使用的工业装置均保持清洁和尽可能不沾染石棉，而在石棉工作完成后，东主尤其须确保该处所或部分以及该工业装置均予彻底清洁。

(2) 第(1)款所规定的清洁工作，须——

(a) 藉真空吸尘设备进行；或

(b) 藉其他方法进行，

而该等设备或方法的设计、构造及使用，须能使石棉尘埃不会逸出或排放到空气之中。

38. 在处所内进行拆除石棉工作前，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将可移的家具、工业装置和设施搬离该范围，工作范围的地面和墙壁，及该范围内不能移动的物品，应视乎情况以耐用塑料布遮盖或密封，以免受到石棉尘埃的污染，特别是表面粗糙或凹凸不平，易于积聚尘埃，以致难以清洁的地方，也应以耐用塑料布遮盖，以免石棉尘埃积聚。该等塑料布可收集边料和粗屑粒，方便在完成石棉工作后进行清洁工作。

39. 在进行拆除石棉的工作时，应特别注意处所和工业装置的定时清洁工作，使石棉尘埃和碎屑不会积聚在工作地方的任何范围内，可能受石棉污染的范围应按需要尽量频密清理，以确保清洁。下述地方更应按所列的最少次数进行清洁：

(a) 地面每个工作天清洁一次；

(b) 工业装置的外壳每个工作天清洁一次；

(c) 清洗及更衣设施每个工作天清洁一次。

不应让石棉碎屑及溢出物留在地上或工作面上，应该尽快清理，并应按照《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和《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C）的规定，视为石棉废物般弃置。

40. 清洁的方法不应对进行清洁的人或其他人构成危险，也不应导致污染扩散。凡属切实可行，应使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机，以免石棉纤维扩散；如只有少量石棉尘埃，则可使用湿布抹除，但其后应在湿布乾透前放进适当的容器内封妥。

41. 不应使用人手乾抹或乾扫石棉尘埃和碎屑；同样，也不应使用压缩空气来清洁衣物或设备，这会把尘埃吹散到空气中，进一步污染工作环境。

42. 在所有含石棉的物料被拆除，并妥为包装后，应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机和/或采用湿抹法，将整个工作范围彻底清洁。清洁范围应包括曾拆除石棉的表面、耐用塑料布的外露表面、及曾在工作范围内使用过的各项设备，清洁完毕后，应以肉眼彻底检查，特别要留意难于接触的地方、窗台和粗糙的表面等，以确保所有含石棉的物料均已清除，及确保没有留下石棉碎屑或尘埃的痕迹。当肉眼检查显示工作范围已妥为清洁后，应以聚醋酸乙烯酯溶液或相若的水基油漆喷涂耐用塑料布的外露表面，使残留的石棉尘埃紧贴在塑料布的表面，以免在拆除塑料布弃置时，出现石棉尘埃扩散的情况。

43. 在完成清洁工作后，应在工作范围进行空气监测，以提供支持证据，证明已按照环境保护署出版的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则的规定，将该范围充分清洁。应强调的是，空气监测不应用以取代仔细的肉眼检查，仔细的肉眼检查与空气监测互相补足，而应在采用这两种方法并有明确的结果后，才可宣布该工作范围充分清洁。



## 第10条 防护衣物的提供和清洁

规  
例  
原  
文

- (1) 东主须向任何暴露于石棉的工人提供足够和适当的防护衣物以供使用，但如该工人的身体或其个人衣物不会沾染石棉，则属例外。
- (2) 东主须确保上述防护衣物是作为《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和《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C)所指的石棉废物而予处置，或是每隔一段适当期间即予充分清洁。
- (3) 防护衣物的清洁须在位于进行石棉工作的处所且置有适当的设备的设施内进行，或在位于其他地方而置有适当设备的洗衣场内进行；如从某人身上除下防护衣物以予清洁或处置，该衣物须以适当的容器包装，该容器上须按照第19(1)条的规定加上标签。
- (4) 凡因没有使用或因不正确使用防护衣物，以致工人的个人衣物沾染石棉，则该等个人衣物须按第(2)款订明的方式处理，犹如该等衣物为防护衣物一样，而有关工人须随即将该等个人衣物交给东主，而东主即有责任作出该项处理。

44. 防护衣物包括衣物鞋履，穿上可减少用者身体或个人衣物受石棉的污染，衣物应包括一件衣裤相连并附头罩的工作服；鞋履可以是橡胶靴，或穿在普通鞋履外面的单次弃用式鞋套，如穿上单次弃用式鞋套会使人有滑倒的危险，则应穿上橡胶靴，而工作服的裤应可穿著在靴子或鞋套的外面。

45. 防护衣物包括鞋套，应以能阻挡石棉尘埃穿透的物料制造，衣物的设计，应可以阻止石棉尘埃穿透，例如在颈部、手腕及脚踝部分采用紧身设计，衣物前面最好有拉链，但不应有可沾附石棉尘埃的任何外袋、钮扣或其他附著物。

46. 防护衣物应切合穿著者的身形，也应令人在穿著时感到舒适，应安排适当的行政控制措施或工作方式，以减低穿著防护衣物时所承受的劳累。

47. 雇主须向任何身体或衣物可能沾附石棉尘埃的工人，提供防护衣物，而决定某项石棉工作是否需要防护衣物时，应根据第5条所规定的评估来考虑。评估时，首先应假设防护衣物是必需的，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工序性质和工作方法：工作是否在有工程控制的情况下进行，如有的话，这种控制在减少工作地方的石棉尘量的成效如何；工序是否包括拆除位于头顶上的石棉工作；工作是在室外的露天地方，抑或在密闭范围内进行等；
- (b) 所涉及的物料，例如石棉是否易碎的，或是否粘合固定而不太可能会释放出纤维的；
- (c) 已知或预期由工序产生而飘散于空气中的纤维浓度，以及飘散于空气中的纤维是否只属短暂性，以及是否来自小规模而易于控制的来源；及
- (d) 石棉会否透过接触而附在衣物上，例如触碰易碎、润湿或布满尘埃的物料。

48. 如肉眼可见工人的衣物或身体沾附著石棉纤维，即表示该名工人必须穿上防护衣物，然而，纵使肉眼不能察觉这种情况，工人的衣物或身体仍可能沾附石棉。进行拆卸或清除含石棉物料的工序，工人的衣物和身体很可能会沾附石棉，有关工人一般需要穿上防护衣物。

49. 防护衣物可分为单次弃用和可清洗两类。除非设有专门清洗受石棉沾污的衣物的设施，否则，应采用单次弃用的防护衣物。

50. 可清洗的防护衣物应清洗乾淨，一般来说，清洗已受沾污的衣物的工作，最好在设于工作地方的完备设施内进行，若不可行，则应在设于其他地方并由雇主提供和管理的完备设施内进行清洗。

51. 在工作范围内穿著过的任何类型的防护衣物，应被视为已受石棉沾污。已受沾污的防护衣物应经配备HEPA过滤器及适当配件的吸尘机以真空，和/或经湿抹法清洁后，工人方可把它脱下，工人应先脱下防护衣物，才脱下呼吸防

护设备和离开工作范围。若设有专用的卫生设施作除污之用，工人应遵照附录X所列的程序穿上或脱下防护衣物。

52. 已受沾污的防护衣物一经脱下，应放进防尘的密封容器内封妥，以待弃置或清洗：单次弃用的防护衣物，应视为石棉废物般弃置（详见第39段）；而可清洗的防护衣物如须送交洗衣场清洁，则应在工人把这些衣物脱下时彻底弄湿，在清洗前不可乾透，并且衣物应在湿透的状态以不透水的容器盛载，容器上应按照第19条的规定加上标签；此外，应作出预防措施，确保洗衣场的工人不会受到石棉的危害。无论如何，工人都不应将沾染石棉的衣物带回家清洗。

53. 工人的个人衣物如意外沾染石棉，则应当作防护衣物处理，工人须将该衣物弄湿及包装妥当，然后交给雇主，而雇主即有责任作出该等处理。至于处理受污染的个人衣物的方式，应由雇主与有关工人商讨决定。

54. 纵然已穿上防护衣物，但如保护不足或穿著不当，穿著在防护衣物下的衣物仍可能受到沾污，如遇防护衣物不能防止内衣物受沾污的情况，雇主应在有需时向工人发给内衣物，这些内衣物应与防护衣物一般清洗或弃置。

55. 在密封间内拆除石棉涂层、石棉绝缘物或其他易碎的石棉物料时，工人穿著的内衣物很可能受到沾污，进行这些工序的工人不应在防护衣物下穿上任何个人衣物，在有需要时，雇主应为工人提供内衣物，这些内衣物应与防护衣物一般清洗或弃置。

## 第11条 控制措施的使用和维修

规  
例  
原  
文

依据本规例提供任何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东主，须——

- (a) 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该等措施、设备或物品或设施得以正确使用或应用（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b) 确保该等措施、设备或物品或设施保持有效率状况、有效率操作状态以及维修良好。

56. 东主须作出周全的安排，以确保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和清洗及更衣设施等充分和正确地得到使用。有关安排应包括在石棉工地雇用合资格人士作监督，及安装观察窗以便在石棉工作范围外有效地监督工作的进行情况。观察窗应设于石棉工作范围边沿的有利位置，每块尺寸最小该为300毫米乘450毫米，并以3毫米厚的透明丙烯酸塑料片造成。

57. 东主应为所有控制措施和个人防护设备适当地制订维修程序。这些程序应包括需要维修的控制措施列表、维修方法和日期、以及负责维修和纠正欠妥之处的人员。需要维修程序的项目包括：

- (a)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包括排气罩、管道工程和收集尘埃设备；
- (b) 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抽气设备和吸尘器；
- (c) 清洗及更衣设施；
- (d) 防止污染扩散的控制措施（包括工作范围密封间）；及
- (e) 呼吸防护设备。

以下分别详述有关此等项目的使用及维修细节。

## 局部排气通风设备

58. 局部排气通风设备应把飘散于空气中的物料由工人的呼吸区内抽去，并带走石棉尘埃，在进行石棉工作期间，及如有需要停工后的一段时间，应一直使用这些设备，以保持空气不受石棉纤维污染。局部排气通风设备应每周检查一次，并每隔不多于6个月的时间进行彻底的检验和测试。

每周进行检查时应该确保：

- (a) 排气罩已视乎尘埃来源安装于适当的位置；
- (b) 排气罩、管道工程、吸尘设备和所有系统部件都操作良好；
- (c) 并无系统泄漏的情况；
- (d) 所有过滤元件都可防止尘埃泄漏；及
- (e) 收集尘埃的设备并无满溢，及已进行清倒的安全例行程序。

每6个月进行一次的检验和测试，应由一名通风设备工程师或其他合资格人士负责，并确保：

- (a) 所有系统部件都置于适当的位置和操作良好；
- (b) 系统的任何部分都没有出现漏气情况；
- (c) 所有过滤元件的效能良好；及
- (d) 气流合乎设计规格。

59. 东主应备存有关排气通风系统的检查、检验和纠正措施等纪录至少两年，该纪录并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 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 —— 抽气设备和吸尘器

60. 使用抽气设备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设备所抽废气通常不应排放到其所在的楼宇内，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利用排放管道把所抽空气排放到外面的大气中，远离其他工作范围、空调装置进气口或呼吸用空气压缩机。
- (b) 设备应在工作进行前开动，并应在设有工作范围密封间的期间，包括无人员在工地时，都一直维持运作，至证实满意工作范围的清洁程度为止。
- (c) 设备的前置过滤器，应至少在每个工作日开始和结束时更换，更换前置过滤器时，应关掉该设备的风扇。

61. 每件使用中的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应至少每周检查一次，以确保没有泄漏的情况及其效能符合制造商的规格。此外，最低限度应按照下表，检验和测试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的效能：

- |      |   |                     |
|------|---|---------------------|
| 抽气设备 | - | 在每次更换HEPA过滤器后；或     |
|      | - | 在使用HEPA过滤器每400小时后；或 |
|      | - | 在每用于10个密封间或工地后；或    |
|      | - | 以上的较短时间为准，或至少每年一次。  |
| 吸尘器  | - | 在每次更换HEPA过滤器后；或     |
|      | - | 在每用于10个工地后；或        |
|      | - | 以上的较短时间为准，或至少每年一次。  |

设备应有清楚的标签，显示其检验和测试资料。东主应该确保检验和测试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及为已受检验和测试设备加上标签的工作，都按照环境保护署出版的《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则 —— 采用全密封区或小型密封区方法进行石棉工序》的规定进行。

62. 东主应保存检查、检验、效能测试及维修，包括维修欠妥之处等纪录最少两年，该纪录并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63. 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的一切修理和维修工作，都应在设有清洗及更衣设施的负气压密封间内进行。维修人员应经常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不致暴露于石棉尘埃中，该等个人防护设备至少包括单次弃用式衣裤相连的工作服和全面式正气压电动呼吸器。在把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搬离工作地点维修时，应参照第8条的规定进行。

64. 在抽气设备和吸尘机的外壳，应张贴有关的中英文警告标签（详见附录VII）。

#### 清洗及更衣设施

65. 清洗及更衣设施内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设备的配件应易于清洁。

66. 东主应安排这些设施至少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清洁一次，每日清洁工作应包括以吸尘器清除所有尘埃，然后彻底冲洗或以湿拖把洁净所有暴露面。不应让碎屑堆积，而应将其清理及包装，并视为石棉废物般按照《废物处理（化学废物）（一般）规例》（第354章，附属法例C）处置。

#### 工作范围密封间

67. 在涉及拆除石棉的工作展开前，应利用无毒烟雾器测试工作范围密封间是否妥善；在每个工作更次开始时，都应以肉眼彻底视察工作范围密封间和抽气设备。

68. 在整段工作期间工作范围密封间内，包括无人员在工地的时间，都应维持在负气压的状况。如有需要，应利用局部烟雾测试或其他探测泄漏气流的方法，查看密封间和抽气设备在维持负气压方面的效能，此外，应在工作范围密封间内怀疑外压力差别最少的位置，使用测微压力计持续监察压力的差别。

69. 在测试和检查工作范围密封间时如发现任何欠妥之处，应立即予以纠正。东主应保存测试、检查与视察的纪录最少两年，该纪录并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 呼吸防护设备

70. 没有一个呼吸防护设备适合所有人配戴，东主应确保呼吸防护设备及面罩的密封装置（呼吸防护设备面罩与配戴者面部间的密封垫）适合个别需要配戴呼吸防护设备的工人，例如提供数个牌子及不同尺码的合适种类的呼吸防护设备以供选择，及进行测试以确保呼吸防护设备配合个别工人，测试方法详见附录VI。

71. 配戴紧贴面形面罩之呼吸防护设备的配戴者，在每次进入石棉工作范围前，必须例行检查面罩的密封装置，以确保与面形配合，配戴者可采用制造商建议的测试程序，或附录VIII所述的面形配合测试方法。

72. 可多次使用的呼吸防护设备在使用前及使用后，皆应经过检查及清洁。有任何毛病的呼吸防护设备，应在经纠正后，方可使用，清洁及维修呼吸防护设备的工作，应在未受石棉污染的地方进行。所有工人应接受有关的指导，如何去检查呼吸防护设备曾否经维修及是否有效，而每天清洁及检查呼吸防护设备的工作最好指定由一人负责。

73. 在每次使用呼吸防护设备之前及之后，必须进行检查，看其组件是否有磨损及损坏，应特别注意可能会损坏的橡胶或塑料部件。面罩（特别是面罩的密封装置表面）、顶带、阀门、接驳管、配件及过滤器等必须效能良好，呼吸防护设备的检查工作须包括检查接驳处的松紧。在每次使用正气压给气的呼吸器前，应用空气流量表检查空气的供应。

74. 只有合资格人士才可修理呼吸防护设备，而且必须使用特为该呼吸防护设备而设计的部件，任何修理均应参照制造商的指示进行。不应不按制造商的建议尝试修理或更换组件，或调校或修理呼吸防护设备。

75. 东主应保存有关维修及修理呼吸防护设备的纪录最少两年，该纪录并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 第12条 防护设备区

规  
例  
原  
文

- (1) (a)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雇主须将正进行石棉工作的任何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
- (b) 雇主须就防护设备区 ——
  - (i) 确保将该范围清楚划定和以告示清楚识别，该告示须显示该范围为防护设备区，并须显示只限获雇主授权的人进入该范围，以及须显示任何进入该范围的人必须配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
  - (ii) 提供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及适当的防护衣物给每一名在防护设备区内的工人使用；及
  - (iii) 确保任何人除非配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 (2) 第(1)款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
  - (a) (由2014年第1号第9条废除)
  - (b) 来自在有关范围内的石棉工作的空气中石棉的浓度不超逾或不会超逾任何控制限度。
- (3) 任何人除非配戴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适当的防护衣物，否则不得进入或逗留在防护设备区。

76. 除非该石棉工作符合第12(2)条所订下的条件，否则，雇主须把正进行拆除石棉工作的工作范围指定为防护设备区，防护设备区必须清楚划定，边界也必须清楚界定。

77. 雇主应在防护设备区的进路及沿著防护设备区的边界，在当眼处张贴足够的警告告示（详见附录IX），并提供适当的安排，包括由沿著防护设备区的边界竖立足够数目的观察窗（详见第56段），以确保没有人进入防护设备区，除非该人已获授权这样做，并配戴了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了适当的防护衣物。

78. 一般来说，如在防护设备区内所进行的工作涉及石棉涂层、石棉绝缘物，或空气中石棉尘埃的浓度超逾或可能超逾控制限度，便须设立工作范围密封间，将该区与其他工作地方隔离（详见第8条）。

## 第13条 禁止饮食和吸烟

规  
例  
原  
文

- (1) 雇主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并无任何工人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 (2) 雇主须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的显眼位置张贴足够数量的禁止饮食和吸烟的告示。
- (3) 任何人不得在正进行石棉工作的范围内饮食或吸烟。

79. 雇主应著令所有工人不得在石棉工作范围或清洗及更衣设施内饮食或吸烟，也不得携带食物、饮品或香烟进入这些地方。雇主应在石棉工作范围及其周围的当眼处竖立足够的告示，以提醒工人不得饮食和吸烟。

80. 如果工人需在工作期间饮食，雇主应指定一个范围作这项用途，该范围应远离石棉工作范围，并严禁穿著受石棉污染的个人防护设备或携带受污染的设备的人士进入该范围。

## 第14条 清洗及更衣设施

规  
例  
原  
文

- (1) 凡任何工人在某一工业经营内暴露于石棉，雇主须提供以下设施给该工人使用——
  - (a) 足够而适当的清洗及更衣设施；
  - (b) (如雇主须提供防护衣物) 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
    - (i) 防护衣物；及
    - (ii) 不是在工作时间内穿著的个人衣物；及
  - (c) (如雇主须提供认可呼吸防护设备) 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以用作贮存认可呼吸防护设备。
- (2) 提供作贮存个人防护衣物、个人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之用的设施，须互相分开，并须以中文及英文示明。
- (3) 雇主须确保提供作清洗、更衣和贮存之用的设施均获全面和正确地使用。

81. 雇主须为曾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提供清洗及更衣设施，以供除污之用。这些设施应能使工人符合严格的个人卫生标准，从而达致下列目的：

- (a) 减低工人暴露于由受污染的衣物、手或脸而扩散的石棉纤维；及
- (b) 避免石棉污染扩大至清洁的地方。

82. 清洗及更衣设施的种类和规模，应视乎根据第5条进行的评估所显示的暴露性质和程度而定，在下述情况：

- (a) 暴露量可能超逾控制限度；或
- (b) 暴露由于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引起；或
- (c) 进行大规模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有关面积在15平方米或以上）

东主便须为曾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提供专为除污而设的独立清洗及更衣设施（下称卫生设施）。

83. 如非暴露于石棉涂层或石棉绝缘物之中，并且暴露量低而次数不频密，从事石棉工作的工人可与其他毋须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共用处所现成的清洗设施。在此情况下，曾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在离开工作范围到共用的清洗设施前，应利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或以湿抹法，尽量去除衣服上或身体上的所有石棉尘埃。

84. 卫生设施可以是预制品或以耐用塑料布就地搭建，并应包括下述三个间隔：

- (a) 清洁衣物更换室；
- (b) 淋浴室；
- (c) 肮脏衣物更换室。

每个间隔都应以置有挂帘的入口分隔，挂帘用耐用塑料布造成，上有一个细长的开口，开口处另盖有一块由顶端悬垂并朝进入方向掀起的塑料盖片。

85. 清洁衣物更换室是工人脱下便服、配戴清洁的呼吸防护设备和穿上防护衣物的地方，房里应备有镜子，以便工人正确地戴上防护衣物的头套和配戴呼吸防护设备。

86. 淋浴室应与清洁衣物更换室和肮脏衣物更换室相连，工人必须经过淋浴室，才可由一个更衣室转到另一个更衣室，所有离开工作范围的工人都应在淋浴室彻底清洗身体。淋浴花洒的数量与工人人数的最低比率应为1比6，而淋浴室的面积应为每淋浴花洒最少占1平方米，而净空高度最少2米。淋浴室应配备以下各项：

- (a) 不断供应冷热水的淋浴花洒；
- (b) 大小适合用以收集污水的底盘，污水应先经高效过滤器处理才可排放到污水渠；
- (c) 肥皂、洗发水和其他清洁用品、指甲刷；
- (d) 供每名工人各自使用的毛巾；及
- (e) 呼吸防护设备挂钩，及淋浴花洒支架。

87. 肮脏衣物更换室是供工人离开工作范围时脱下防护衣物，以及存放在工作范围内使用过受污染的鞋和工具的地方，室内应备有一个妥为承托的塑料袋，以收集受污染的衣物和呼吸防护设备的过滤器。这更换室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室内的卫生标准可以维持在低的水平。

88. 卫生设施应与工作范围毗邻，以便工人能在离开工作范围后，直接进入卫生设施；如无法这样安排，便应在工作范围的出口设置适当的设施，称为暂转设施，以便工人可以先作初步除污，然后才到设于工地其他地方的卫生设施进行彻底除污。暂转设施（详见附录XI）也应和卫生设施一样，由三个间隔组成，暂转设施的中间间隔内并无淋浴设备，但备有水作清洗之用。如须用暂转设施，工人应在暂转设施往返卫生设施时穿著的另一套防护衣物，称为暂转工作服。该暂转工作服与作业工作服（在工作范围内穿著的防护衣物）应易于分辨，例如利用不同颜色或标记。工人从暂转设施转往卫生设施所采取的途径，应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避免通过其他有人的范围。

89. 通过卫生设施和暂转设施进出工作范围的程序分别载于附录X和XI。
90. 雇主应提供有独立间隔的储物柜，以便工人存放个人物品，以及存放清洁的防护衣物，储物柜应贴上清楚的中英文标签。储物柜可设于卫生设施内的清洁衣物更换室，或邻近卫生设施的方便位置。
91. 应具备有可密封的塑料袋或具有紧合盖子的容器，以存放呼吸防护设备，呼吸防护设备应完全乾透才可密封在容器内，而容器应标明获发该呼吸防护设备的工人的名字。存放呼吸防护设备的容器应放置在一个方便、清洁和卫生的地方，以免该设备受到阳光、过热或过冷气温、有害化学物质及机械等所引致的损害。
92. 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应在工作范围相邻处设置一个独立的二进式的废物除污室（包括一个冲洗室和一个清洁室），以便将石棉废物搬走。倘若不切实可行，则可经卫生设施或暂转设施将石棉废物搬离工作范围，但石棉废物容器的表面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充分清洁，以防止这些设施被石棉尘埃继发地污染。

## 第15条 空气监测

规  
例  
原  
文

- (1) (a) 凡藉认可方法监测在工业经营内任何工人暴露于空气中的石棉的程度，对保护该等工人的健康而言属合适，以及每当工作条件有相当改变，导致以往的空气监测所得的结果不再有效时，东主均须确保作出该项监测；及
- (b) 东主须确保(a)段所规定的空气监测是由代表政府的创新科技署署长所管理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的，或是由与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有相互承认协议的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进行的。
- (2) 东主须备存根据第(1)款作出的任何空气监测的纪录，并须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该纪录以供查阅。

93. 对拆除石棉工序进行空气监测可起以下作用：

- (a) 判定工人在工作期间暴露于飘散在空气中的石棉尘埃的程度；
- (b) 确保选用的呼吸防护设备能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及
- (c) 测试用以减少工人暴露于石棉的情况，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有效程度。

94. 一般来说，空气监测可利用两种方法来进行，分别为静态空气取样和个人空气取样。静态空气取样可用来测定控制措施的有效程度，或在石棉工作完成后测定工作范围的清洁程度，但是静态空气取样的结果不应被视为工人实际暴露量的指标。

95. 监测工人的石棉暴露量及判定暴露量有否超逾有关的控制限度或措施水平时，东主必须采用劳工处处长认可的方法（载于宪报<sup>#</sup>），在工人的呼吸区进行个人空气取样。



96. 个人空气取样应在工作期间定期进行，及当工作条件有所改变，或怀疑控制措施能否有效地保障工人避免暴露于石棉尘埃中时，也应进行个人空气取样。以下指引列举出进行个人空气取样的建议频率作参考之用：

- (a) 在除涉及建筑工程外的任何工业经营进行拆除石棉工作，若根据第5条所规定的评估显示石棉尘埃的估计水平超逾或等于有关控制限度的一半，应在石棉工作开展时进行个人空气取样；若估计水平少于有关控制限度的一半，则可于工作开展后一年内进行个人空气取样。若空气监察结果显示石棉尘埃含量：
  - (i) 超逾或等于有关控制限度的一半，应最少每年进行个人空气取样；或
  - (ii) 少于有关控制限度的一半，应最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个人空气取样。
- (b) 在除进行拆除石棉涂层和石棉绝缘物工作以外的任何建筑工程，若根据第5条所规定的评估显示石棉尘埃的估计水平超逾或等于有关控制限度的一半，具代表性的个人空气取样应在工作开展时及随后的每个工作天进行，频率最少为每4个工人取样1个。
- (c) 在进行石棉涂层和石棉绝缘物工作的任何拆除石棉工程，具代表性的个人空气取样应在工作开展时及随后的每个工作天进行，频率最少为每4个工人取样1个。

97. 当数组工人在相类条件下进行同类的工作，个人空气取样可按组进行，取样的对象应从该等被视为石棉暴露最高的工人中以随机方式选出，而该取样对象的数目应在统计上具意义。

98. 如根据第5条所规定的评估显示空气监测并不适合，例如以下情况：

- (a) 知悉暴露于石棉中的程度低，且无可能达至有关的控制限度；

- (b) 工作只是间歇地进行，且为时短暂，并已有足够的资料藉以提供适当的防护设备；
- (c) 所提供的防护设备已达所需水平，以致并无可预见的测试结果，显示须采用更严密的设备；

则应利用有关空气中可能含有的石棉水平的资料以支持该评估。资料来源包括以往工作所累积的经验，或由劳工处（详见附录VI）、环境保护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的指引。

99. 由于量度在空气中飘散的石棉纤维数目是需要高水平技术的工作，故此，空气监测的工作必须由代表政府的创新科技署署长所管理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就有关石棉测试所认可的实验所的有资格人士进行，或是由与该计划有相互承认协议的计划认可的实验所的人员进行。

100. 东主应保存空气监测结果的纪录最少五年，该纪录并须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101. 环境保护署规定在拆除石棉物料期间进行环境空气取样，及在拆除工作完成后进行空气取样，以测试该范围的清洁程度，东主应就收集该等样本的规定谘询环境保护署。

#注意：有关量度暴露于空气中石棉的暴露量的认可方法宪报文件，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approved\\_method\\_asbestos.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B/approved_method_asbestos.pdf)下载

## 第16条 安全资料、指示和训练

规  
例  
原  
文

东主须——

- (a) 给予每一名暴露于或可能暴露于石棉的工人关于石棉的风险和应予遵守的预防措施的充足资料；
- (b) 确保每一名进行石棉工作的工人均在——
  - (i) 进行石棉工作的安全预防措施方面；及
  - (ii) 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用途、正确使用及局限方面，获得训练和指示。

102. 东主提供资料、指示和训练，是旨在确保每个可能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都认识到石棉所造成的危害，并清楚在保障他们本身和他人的安全方面应遵守的措施，以及确保每个石棉工人在采用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安全守则和紧急应变措施时，都已具备所需的技术和知识，训练和指示应在拆除石棉工作开始和工人从事拆除石棉工作前提供。需要接受训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人员：

- (a) 所有需要参与拆除石棉工作的工人；
- (b) 所有需要在拆除石棉的工作地方内或在附近工作的工人；
- (c) 上述工人的管工。

103. 东主有责任确保所有受雇的工人已接受适当的指示和训练。东主如能胜任，可自行举办训练，也可安排具备足够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人提供训练。

104. 雇主可安排其工人参加由职业安全健康局、建造业议会或同类机构举办有关石棉的训练课程，然而，参与这些课程只可视为完成石棉规例所定的一般训练的一部分，除这些课程外，雇主应因应个别情况，提供指示和训练，以作补充。

105. 所需训练的深入程度视乎在个别情况下，暴露于石棉中的危险之程度，及将这些危险减至最低所需的控制措施、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复杂程度而定。训练课程必须按照个别工作的危险程度而设，总括而言，向工人提供的资料、指示和训练应适当而详细地解释下列事项：

- (a) 石棉对健康的危害、其影响和如何进入人体，以及吸烟的石棉工人患上肺癌的可能性较高的问题；
- (b) 尽量减少在工作期间造成尘埃和选择正确的工作方法等的重要性；
- (c) 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和工作方法：如何减少石棉造成的危害，及其局限；
- (d) 控制措施的正确使用和保养；
- (e) 呼吸防护设备和防护衣物的正确选择、适当使用、清洁、储存和保养，特别留意呼吸防护设备的配合程度和面罩配合测试；
- (f) 在拆除或弃置石棉时应遵照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g) 空气监测的性质和原因，及如何取得监测结果；
- (h) 卫生程序和保持严格个人卫生标准的重要性；
- (i) 身体健康监察的目的；
- (j) 呈报和修理欠妥之处的程序；

(k) 紧急应变措施，例如在控制措施失效时的应变方法。

106. 雇主应最少每年一次，又或按需要为在职工人举办复修训练，提醒他们所需采取的预防措施。在引进新的工作方法、工业装置或控制措施时，应提供额外的训练。

107. 在策划训练课程时，应考虑工人所用的语言及其读写认字能力，藉以定出最合适的方法，如工人的读写认字能力较低，则应采用口授或内容主要为图解的训练方式。所提供的训练应以实用为主，并在有需要时可让员工进行实习，此外，更应评估训练的成效，以确保学员对涵盖的事项已有足够认识。

108. 雇主保存的训练纪录并应包括：

- (a) 接受训练的工人的姓名和出席日期；
- (b) 课程内容概要；
- (c) 提供训练的人士的姓名和职位。

雇主应保存每名工人的受训纪录最少两年，该纪录应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

## 第17条 身体健康监察

规  
例  
原  
文

- (1) 凡雇主雇用任何人进行石棉工作，除非该人在紧接其雇用开始前的4个月内曾接受胸部放射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人适合从事该等工作，否则雇主不得雇用该人。
- (2) 雇主须确保他所雇用以进行石棉工作的每一个人，每隔一段不多于12个月的期间——
  - (a) 接受一次胸部放射检查；及
  - (b) 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人适合继续从事该等工作。
- (3) 雇主凡雇用任何人，须——
  - (a) 为每一名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备存一份符合认可格式的健康登记册；
  - (b) 保存该登记册，为期最少为自雇主在该登记册内作出最后一项记项的日期起计的5年；该登记册须在处长提出要求时可供处长查阅；及
  - (c) 在该健康登记册所涉的人的雇用终止时，给予该人一份该登记册的副本。
- (4) 每一名受雇或即将受雇进行石棉工作的人，须在雇主提出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往见一名注册医生以接受健康检查。
- (5) 凡任何人根据本规例接受任何放射检查及健康检查，费用须由雇主负担。

109. 令人满意的健康和身体状况，对考虑某人是否适合从事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的石棉工作，是很重要的。根据第17(1)条的规定，雇主须确保任何他所雇用以进行石棉工作的人，在紧接其雇用开始前的4个月内，曾由一名注册医生检查健康，并由该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雇员适合从事该等工作，而该项健康检查须包括胸部放射检查。

110. 雇主须确保他所雇用以进行石棉工作的每名工人，每隔一段不多于12个月的期间，接受胸部放射检查和健康检查，并由注册医生以证明书证明该人适合继续从事该等工作。在两次健康检查相隔期间，如工人对其是否适合从事石棉工作有所怀疑，则应告知雇主，而雇主应适当地安排该名工人接受健康检查。

111. 根据第17(3)条的规定，雇主须为每名他所雇用以进行石棉工作的人，备存一份符合认可格式（见附录XII）的健康登记册，由医生签发的证明书副本，也须附于该健康登记册。此外，也须备存一份健康登记册副本于其所涵盖石棉工人的工作地点，随时可供执法人员查阅，雇主须保存健康登记册最少5年（册内最后一项纪录的日期起计）。在终止雇用石棉工人时，雇主须给予该名工人其健康登记册的副本。

112. 雇主应向声称曾接受健康检查的工人索取其健康登记册，并根据石棉规例，在雇用该名工人为石棉工人前，视乎情况要求他接受健康检查，如雇主提出这样的要求，该名工人便须接受健康检查。

# 第IV部

## 贮存、分发和标签



## 第18条 散石棉和废物的贮存、分发

### 规 例 原 文

承担进行石棉工作的东主须确保任何散石棉或含有石棉的废物除非放进一个适当和密封的并按照第19条加上清楚标签的容器内，否则不得——

- (a) 予以贮存；
- (b) 由任何工作地方接收或发送；或
- (c) 在任何工作地方内分发，但藉完全密封的分发系统分发则除外。

113. 供存放散石棉或石棉废物的容器，其设计、构造和保养应可在日常处理过程中受压和过度使用等情况下，防止尘埃及任何盛载物溢出容器外。

114. 散纤维状或尘状的废物，或其他细碎的石棉废物，可用双层不透水的耐用塑料袋盛载。内层的塑料袋不应盛载超过该袋一半容量的物品，而每个袋应可用胶纸在鹅颈形位置妥为密封，在密封胶袋前，应以真空处理办法尽量把空气抽出袋外。

115. 不应将大块的坚硬物料，例如石棉水泥板弄碎或切割以放入塑料袋内处置，这些物料应原装以两层耐用塑料布包裹。为防塑料包装被尖锐物件损毁，应先以坚韧的耐用塑料布包裹物料的尖角，并以胶纸完全密封。

116. 此外，也可用金属桶包装如屋面瓦等石棉废物，因为这类废物重，并有尖物，不宜以聚乙烯塑料布包装。金属桶应备有全孔径式桶盖，而桶盖应以插锁、杠杆或螺帽和螺栓稳固。

117. 工人应把废料迅速清除及包好，以免遭人践踏，应尽量避免损坏石棉物料，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了方便包装处置而把石棉物料弄碎。

118. 东主在处理工业经营所产生的石棉废物时，亦应适当地遵守由环境保护署出版的《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所载的石棉废物处理方法，包括分别载于第114及116段的耐用塑料袋和金属桶等容器的有关规定。

## 第19条 载有石棉的容器和含有石棉的物品的标签

规  
例  
原  
文

- (1) 凡须将任何石棉放进某一容器内，该容器须贴上一张清晰可见的标签，该标签须写上——

“DANGER — CONTAINS ASBESTOS  
DO NOT INHALE DUST  
危险 — 载有石棉  
切勿吸入尘埃  
(Follow Safety Instructions)  
(遵从安全指示)”。

- (2) 凡任何在工作中使用的物品含有石棉，该物品须按第(1)款所规定加上标签。该标签须藉以下方法加上——
- (a) 以黏贴性标签紧贴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
  - (b) 以系上的标签紧附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或
  - (c) 直接印刷于该物品或其包装上，视属何情况而定。

119. 根据第19(1)条的规定，用以包装石棉或石棉废物的塑料包装和金属桶，须清楚显著地加上标签。此条款也列明标签上须写上的字句，标签上所有的字都应以黑体列印，高度至少应为30毫米，而颜色应与底色构成强烈对比，例如红底黑字。

120. 根据第19(2)条的规定，在工作中使用的物品含有石棉便须贴上警告标签，该标签形式应如附录XIII所示，及应清晰可见，并应加在物品的当眼处。

# 第V部

## 杂项

## 第20条 青年的雇用

规  
例  
原  
文

任何东主均不得雇用任何青年——

- (a) 从事石棉工作；
- (b) 进行任何与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清洁工作。

121. 第20条禁止东主雇用任何青年从事石棉工作，以及进行任何有关连的清洁工作包括：

- (a) 在将进行石棉拆除工作范围的初步清洁及准备工作；
- (b) 清洁与拆除石棉工作有关连的清洗及更衣设施；
- (c) 清洁曾经进行拆除石棉工作的范围；
- (d) 清理拆除石棉工作完成后的范围。

## 第21条 (由2014年第1号第10条废除)

### 第21A条 禁止石棉喷涂

工业经营的雇主不得在该工业经营内进行石棉喷涂。

### 第21B条 禁止使用石棉绝缘物

工业经营的雇主不得在该工业经营内使用石棉绝缘物作隔阻热能或声波，  
或作其他绝缘用途(包括用作防火)。

### 第21C条 禁止进行闪石类石棉工作

- (1) 工业经营的雇主不得在该工业经营内进行闪石类石棉工作。
- (2) 第(1)款不禁止雇主移除或处置于1997年9月1日前已在使用中的闪石类石棉。

### 第21D条 禁止进行温石棉工作

- (1) 工业经营的雇主不得在该工业经营内进行温石棉工作。
- (2) 第(1)款不禁止雇主移除或处置于《2014年空气污染管制(修订)条例》(2014年第1号)第3部实施\*前已在使用中的温石棉。

注：\* 实施日期：2014年4月4日。

122. 第21A条禁止进行石棉喷涂或任何含石棉物料的喷涂，而第21B条则禁止使用石棉绝缘物作为热能、声波及其他绝缘等用途，并禁止使用石棉绝缘物作非涂层物料的防火用途。石棉绝缘物包括喉管绝缘部分的制成前的部件、石棉隔热层及作防火用途的石棉填充物。但是，石棉绝缘物并不包括石棉水泥产品及石棉绝缘板；此外，由橡胶、塑料、树脂或沥青制成而且含有石棉的物品，例如塑胶地板、电缆及屋面油毡等，不会被列为石棉绝缘物，因为其绝缘特性并不是这些物品的主要作用；其他在高温下使用但没有绝缘作用石棉产品，如接口衬垫、垫片圈及密封装置，都不会被视作石棉绝缘物。

123. 第21C条及第21D条，禁止进行石棉（温石棉、青石棉、铁石棉、纤维状阳起石、纤维状直闪石及纤维状透闪石）及含有这类石棉的产品的工作。然而，在1997年9月1日前已使用的闪石类石棉或含有这类石棉的物料，只要符合石棉规例其他的规定，东主仍可进行拆除及弃置的工序。在2014年4月4日（空气污染管制（修订）条例第3部生效）前已使用的温石棉或含有温石棉的物料，只要符合石棉规例其他的规定，东主亦可进行拆除及弃置的工序。

# 第VI部 工人和 其他人的职责



## 第22条 任何人的责任

规  
例  
原  
文

- (1) 在有石棉工作进行的工业经营内的工人须——
- (a) 在该工业经营内遵守雇主就该石棉工作定下并已告知他的安全预防措施和程序；
  - (b) 在该工业经营内全面和正确地使用依据本规例提供的并已告知他的任何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及
  - (c) 将任何该等依据本规例提供的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设备或其他物品或设施的任何失效或欠妥之处立即向雇主报告。
- (2) 第(1)(a)及(b)款所列的责任亦适用于在该工业经营内的其他人。

# 第VII部

## 罪行及罚则

## 第23条 东主所犯的罪行

规  
例  
原  
文

- (1) 任何东主不遵守第5(1)、(3)或(4)、6(1)、(3)或(4)、7、8、9、10、11、12(1)、13(1)或(2)、14、15、16、17(1)、(2)、(3)或(5)、18、19或20条，即属犯罪，可处第5级罚款。
- (2) 任何东主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第21A、21B、21C或21D条，即属犯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6个月。

## 第24条 工人所犯的罪行

规  
例  
文

任何工人不遵守第10(4)或22(1)条，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

## 第25条 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规  
例  
文

任何人不遵守第12(3)、13(3)或22(2)条，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

## 第26条 过渡性条文

规  
例  
原  
文

就根据第5(1)条评估在本规例的实施日期前或该日期后28天内已展开的石棉工作而言，如东主在本规例实施的日期后28天内作出该项评估，即足以符合该条的规定。

# 附录

# 附录 I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通知 (i) 石棉工作 (ii) 改變已通知的石棉工作  
Notification of (i) Asbestos Work (ii) Change in Notified Asbestos Work

[規例第6(4)條]  
[Section 6(4)]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6(4)條的需要而認可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4)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 \*  通知石棉工作：須填寫第一部及第二部。  
Notification of asbestos work: complete Part I and Part II
- \*  通知改變已通知的石棉工作：須填寫第一部及第三部。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notified asbestos work: complete Part I and Part III

### 第一部 Part I

(1) 工業經營名稱 Name of industrial undertaking	
(2) 註冊辦事處地址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3) 東主/經理姓名 Name of proprietor/ Manager	(4) 電話Tel. No.
(5) 工作場地地址(如與(2)相同可省略) Address of workplace (omit if same as (2))	(6) 電話Tel. No.

### 第二部 Part II

(7) 工作場地負責人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at workplace	(8) 職位Position	(9) 電話Tel. No.
(10) 石棉工人數 Number of asbestos workers	男Male .....	女Female .....
(11) 開始進行石棉工作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asbestos work	(12) 石棉工作完工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asbestos work	
(13) 石棉工作性質 Nature of asbestos work		
(14) 石棉工作涉及的石棉物料(註明物料含溫石棉或閃石類石棉) Type of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involved in asbestos work (indicate whether chrysotile or amphibole asbestos is present in the material)		

### 第三部 Part III (祇須填寫有改變的詳情 Fill in the particulars that have been changed)

(15) 開始進行石棉工作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asbestos work	(16) 石棉工作完工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asbestos work
(17) 石棉工作性質 Nature of asbestos work	
(18) 石棉工作涉及的石棉物料(註明物料含溫石棉或閃石類石棉) Type of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 involved in asbestos work (indicate whether chrysotile or amphibole asbestos is present in the material)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Please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注意 (i)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在開始進行石棉工作之前，須給予勞工處處長不少於28天的書面通知。  
(ii)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在得知已通知石棉工作有所改變後，須在7天內將該改變通知勞工處處長。  
(iii) 任何東主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6(1)或第6(3)條通知石棉工作或通知改變已通知的石棉工作，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Note (i) Notification of asbestos work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not less than 28 days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asbestos work.  
(ii)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notified asbestos work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within 7 days after a proprietor becomes aware of the change.  
(iii) A proprietor who fails to give notification of asbestos work or fails to give notification of change in notified asbestos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6(1) or 6(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簽名 Signature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	職位 Position	日期 Date
-----------------	--------------------------------	----------------	------------

ASB-F-NOT

## 附录II

### 拆除含石棉的摩擦物料的安全守则

1. 石棉以往是制造制动器衬片、盘式制动器衬垫和离合器衬片等汽车工业常用的摩擦物料的一种材料。按重量计算，这些物料中石棉含量占10%至60%不等，而且通常使用温石棉，这些物料中的石棉纤维都是「锁」在树脂和粘结剂内，藉以防止在正常的处理过程中释出石棉纤维，然而，在操作这些物料时，热力和摩擦会产生可能含有石棉的微细尘埃。

2. 在工人拆除含石棉的摩擦物料时，雇主应留意他们所受的潜在危险，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他们。雇主应使用可在市面找到的不含石棉替代品，以替换含石棉的摩擦物料。

#### 安全的工作方式

3. 装有含石棉摩擦物料机器组件如积聚了尘埃，应以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清除。如修理装有摩擦物料机器组件并非工场（车辆修理/维修工场除外）的主要业务，且只是偶尔进行，则在没有设置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之情况下，可用湿布抹去组件上因磨损而致的尘埃，沾染尘埃的抹布则应以处置石棉废物的方式马上处置。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用压缩空气或乾擦法来清除这些尘埃。

4. 在车辆修理/维修工场内，清洁含石棉的制动器组件在拆除前应在特别设计的局部吸尘系统内进行，该系统包括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和分隔制动器组件的圆筒形装置，该装置为一个把车轮组件密封的轮状圆筒，并装有：

- (a) 视窗，以便观察筒内的情况；
- (b) 橡胶手套，以便工人伸手进入，处理制动器组合的部件；及
- (c) 吸喉，用以连接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

该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应能收集所有飘散于圆筒内空气中的尘埃。

5. 该特别设计的局部吸尘系统应根据制造商的指示使用。把圆筒移离经清洁的制动器组件前，应先以真空吸尘彻底清洁圆筒内部。
6. 除工程控制措施外，也应为拆除工作中接触含石棉摩擦物料的工人，提供适当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最低限度提供半面式配备可更换过滤盒的呼吸器），如工人的身体有可能受到污染，便应提供单次弃用的防护衣物。
7. 完成涉及含石棉摩擦物料的拆除工作后，应以真空吸尘、湿抹法或其他不会产生尘埃的清洁方式，把所有工业装置和设备、机械及工作面的石棉尘埃和石棉废物清除，工人应利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或湿抹法为自己除污；呼吸防护设备应用湿布擦抹，而过滤盒则该用水喷湿。工人在离开工作范围前，应先脱下防护衣物，然后再解下呼吸防护设备，并将过滤盒适当地弃置，此外，东主应安排工人在处所清洗曾暴露于石棉中的身体各部分。
8. 所有石棉废物、受污染的防护衣物和呼吸器的过滤盒，应根据第18条以石棉废物的方式弃置。

## 附录III

### 拆除石棉水泥产品的安全守则

1. 石棉水泥是一种灰色、坚硬和易碎的物料，石棉纤维通常含量为10%至15%，并与水泥结合成混合物，大部份的石棉水泥产品只含温石棉(白石棉)，但在1970年前制造的旧产品则可能含危险性较高的青石棉(蓝石棉)或铁石棉(褐石棉)，蓝石棉和/或褐石棉特别常见于石棉水泥制的压力管。应用不含石棉的纤维水泥产品来替代石棉水泥产品。

2. 建筑业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许多都混合了石棉水泥，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 (a) 瓦坑形板和平板\*；
- (b) 屋面瓦和屋面铺板；
- (c) 护栅；
- (d) 水管、排水管或烟囱。

\*注：石棉水泥板大多不能承受人体重量，有穿过石棉水泥屋顶坠下的危险，故此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免这些意外发生。

基于石棉水泥的坚硬度和成分结构，以及石棉含量较低，产生石棉尘埃的可能性较低，如石棉水泥产品处于良好状态，而又小心拆除，该等产品对工人的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很少。但是，在进行拆卸及其他操作程序引致石棉水泥产品破碎，工人会有暴露于石棉尘埃中的危险；此外，在处置磨损、易碎或损毁的石棉水泥产品时，也会使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



## 安全的工作方式

3. 只有获东主授权和已得到适当保护的工人，才获准进入拆除石棉水泥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四周应张贴警告告示。
4. 应确立工作方法，以尽量避免在石棉水泥产品上直接施工或弄碎这些产品。在拆除石棉水泥物料时，应尽量避免引致碎裂的情况，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只在固定水泥物料的装置上进行拆卸的工作，不应将已拆卸的水泥物料从高处抛下，以免损毁。
5. 拆除石棉水泥产品的工作应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如可行的话，应在室外进行。施工前，应在切实的可行范围内，以喷洒薄雾的方式，对石棉水泥产品使用大量润湿水剂，使它们维持润湿的状态，藉以减少扬起的尘埃（应小心润湿石棉水泥产品，以确保工人不会有滑倒及跌倒的危险）。
6. 工人工作时应采用非电动的手工具如手锯、切割刀、锤及凿等，非电动手工具可产生较大量主要是粗粒及碎片的石棉尘埃，因而减低产生大量飘散于空气中的石棉纤维的危险，并应以耐用塑料布收集边料及粗粒。
7. 工作范围应保持整洁，防止石棉尘埃及碎屑积聚，在每工作更次结束时，工人应清除工作范围内的石棉尘埃及碎屑，并应采用不会产生尘埃的适当方法，例如利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机或湿抹法清洁工作范围。已拆除的石棉水泥产品应像处理石棉废物一样，尽快及适当地包好，切勿遗留在工地内，以免遭其他工地活动弄破或压碎。
8. 石棉水泥产品、废物和碎屑、受污染的防护衣物和呼吸器的过滤器等，应放置在适当的容器内，视作石棉废物弃置（详见第18条），并根据第19条的规定加上标签。

## 个人防护装备

9. 除采取上述安全的工作方式外，雇主应为从事拆除石棉水泥工作的工人提供下列装备：

- (a) 单次弃用的防护工作服（衣裤相连）；
- (b) 如有滑倒或跌倒的危险，则提供备有防滑鞋底的胶靴；及
- (c) 适当认可的呼吸防护设备（详见附录VI）

## 除污

10. 雇主应提供清洗及更衣设施，以便工人在完成拆除石棉水泥工作后清除身上的污染物，至于清洗及更衣设施的种类及规模，应与根据第5条进行评估所显示的暴露情况的性质和程度配合，如须拆除的石棉水泥面积超过15平方米，应提供根据第14条搭建和装备的卫生设施及如需要时的暂转设施。所有工人应遵照 列于附录X或附录XI有关的程序，通过此等设施进出石棉工作范围。

11. 如工人拆卸石棉水泥的工程规模细小、暴露情况轻微及为时甚短，可与其他不会暴露于石棉的工人共用处所现有的清洗及更衣设施，暴露于石棉中的工人应先初步清洁自己和脱去防护衣物及呼吸防护设备，然后才可以离开工作范围，使用这些设施。

12. 初步的清洁程序应包括使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机和湿抹法，清除工人的防护衣物可能沾上的石棉尘埃、使用海绵及清水清洁呼吸防护装备、喷湿过滤器、在靴浴槽清洗胶鞋，以及冲洗暴露于石棉中的身体部分。工作范围应提供足够清水，供工人进行初步清洁程序。

13. 盛载石棉水泥产品、废物及碎屑的容器表面/胶袋应彻底清洁，然后才可搬离清拆石棉工作范围。供工人使用的清洗及更衣设施不应用以清除容器的污染物，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雇主应提供二进的废物除污室（包括一个冲洗室及一个清洁室），使这些石棉废料能按规定的程序运出清拆石棉工作范围。

## 附录IV

### 拆除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的安全守则

1. 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是特别危险的石棉物料种类，在没有足够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拆除这些物料，可能会产生高尘量。为控制飘散于空气中的石棉纤维，拆除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应在工作范围密封间（下称密封间）内进行，密封间的气压应维持于一个比外面气压稍低的水平。以下只为有关的安全守则简介，详情见本工作守则的其他部份。

2. 此外，东主也应参照由环境保护署出版的《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则——采用全密封区或小型密封区方法进行石棉工序》，该守则就预备工作范围、搭建密封间、在清拆工作完成后清理工作范围作出指引。

#### 密封间

3. 工作范围应完全密封，密封间的建造、测试及保养应参照第8条和第11条的规定，其设计和建造方式应确保在密封间建成之前，石棉物料不会受到干扰，如假天花板以上的空位有石棉物料，应在整个密封间搭建完毕后才可干扰天花板。在进行预先清洁后，应搬走在工作范围内所有可移动的物件，以避免受到污染，所有不能搬走的物件都要预先清洁及密封于耐用塑料布内。

4. 密封间应具备有下列物品：

- (a) 在适当位置设置足够数目的观察窗（详见第11条下的第56段），使人可透过这些观察窗，察看密封间内的活动；
- (b) 适当的灭火器；
- (c) 紧急照明设备，例如足够数目的合适电筒；及
- (d) 在紧急情况下在密封间外与内里的工人沟通的设备，例如声频警报器。

5. 密封间应越小越好，但面积应足以包含该工作范围和提供合理的工作空间。密封间的最大体积不可超逾2,800立方米，对于较大的工作范围，须将空间分为多个较小的密封间，不应视为一个单元看待。
6. 密封间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设有不同的通道，以供人员出入及把石棉废物运离工作范围，工人应通过卫生设施进出工作范围，而石棉废物则应通过二进的废物除污室搬走。
7. 大型的密封间应设有适当的逃生通道，卫生设施和废物除污室应设置在密封间的不同位置，作为另外的逃生通道，如不采取以上方法，则应指明逃离密封间的位置，并应在各逃生位置放置一把刀，让工人在紧急情况下割开聚乙烯塑料布间隔逃离密封间；密封间内应清楚注明逃生的路线。

#### 安全的工作方式

8. 东主应确立拆除石棉涂层及石棉绝缘物的工作程序，以尽量减低释出大气中的石棉尘埃量，将含石棉物料湿润的洒湿法，是其中一种最为可靠的方法，可以确保石棉纤维不会在空中飘散，因此，在可行情况下应采用这种方式。
9. 洒湿法是喷洒润湿水剂，加促石棉物料润湿。润湿水剂应用无风的喷洒器喷洒，尽量减低对含石棉物料造成的干扰，并应在整个工作期间连续喷洒，以确保任何于工作过程中暴露而乾燥的含石棉物料润湿，并在最后弃置前仍维持在润湿状态。应控制喷洒润湿水剂的速度，以尽量减少工作范围内多馀的水份。
10. 如石棉绝缘物过厚，洒湿法不能使润湿水剂有效地渗入，便应利用喷枪等把润湿水剂肴入石棉物料内，以达致适当的渗透和扩散程度，同时应在绝缘物外层钻孔或把绝缘物外层切开，使注入润湿水剂的方式和分量，足以润湿物料，但不会把物料冲走。
11. 润湿石棉物料所需的时间视乎物料的厚度和孔洞的位置而定，工人应待肉眼查验显示绝缘物已达生面团的黏稠程度，并可轻易挤出水后，才进行拆除工作，但应避免注入过多润湿水剂，因为这会形成积水，并使绝缘物变成糊状。

12. 应将注满润湿水剂的石棉物料逐部分刮下或切下。润湿的物料应在仍润湿时拆除，及不应从高处掉下，并应直接放入贴有适当标签的塑料袋或容器内，如有需要，可再注入润湿水剂。

13. 如非无可避免，否则不应在高温的工业装置拆除石棉绝缘物，日常或预先安排的工作应在工业装置关闭或年假期间进行，或以临时设备代替停用的工业装置，或安装临时喉管以绕过受影响的部分。只有经过研究所有可能性，避免以热拆法拆除石棉物料，及经审慎考虑后而不被接纳，才可考虑「热拆法」。

14. 进行「热拆法」期间，应尽量减低工业装置的温度，以便安全地进行喷湿工作；此外，亦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保障工人免遭高温物质灼伤或受热应力危害。

15. 使用洒湿拆除法时，须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触电或电路短路等危险，所有插头、插座、开关掣及其他电源应以防水保护物遮盖，以免水份渗入。

#### 个人防护设备

16. 从事建造密封间的工人应由东主至少提供单次弃用呼吸器，如建造密封间时可能干扰含石棉物料（干扰应减至最低程度），则须使用效能较佳的呼吸器（详见附录VI），而工人亦可能须穿上防护衣物。在建造密封间前也可能需要设置适当的卫生设施，以便工人在工作后为自己除污。

17. 拆除石棉的工作进行时，所有在密封间内的工人应最低限度配戴全面式的电动空气净化或供气呼吸器。只有在以下情况，工人才可配戴效能较低的呼吸器：进行有关清理工作范围和拆除密封间塑料层的清洁工作期间，且空气监测显示该呼吸器能提供足够的保障。

18. 在密封间内从事拆除石棉工作的工人，亦应穿上单次弃用的防护衣物和单次弃用的内衣物。

## 除污

19. 雇主必须提供足够的卫生设施，让工人在完成密封间的工作后更衣及进行除污，卫生设施应位于毗邻密封间的地方，并该按照第14条的规定搭建及装备。所有工人通过卫生设施进出密封间时，应遵照附录X所载的程序。

20. 如不可能在密封间毗邻设置卫生设施，则应在密封间毗邻的地方提供暂转设施，以便工人在前往设于处所另一地点的卫生设施全面除污前，可以进行初步除污。所有工人在使用暂转设施时，应遵照附录XI所载的程序。

## 附录V

### 使用套拆法的安全守则

1. 套拆法适用于小型而为期短暂的石棉消减工程，这种方法适宜用来拆除短喉管的石棉绝缘物，及拆除管道个别阀门或接口的石棉隔热层等。东主亦应参照环境保护署出版的《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则——采取套拆法进行石棉工序》有关使用套拆法的预防措施。
2. 套袋由透明、耐用的聚乙烯塑料布做成，内置手袖及进出口。套袋是单次弃用的，用后便应弃置，套袋一旦受石棉污染，便不应移位、移动、重行安装或再次使用。
3. 使用套袋的工人应受过适当的训练，明白施工程序及需采取的预防措施，并具备有关的经验。工作时最好两人一组，其中一人负责拆除工作，而另一人则同时定时润湿要拆除的石棉物料，他们应穿上单次弃用的防护衣物，并应最低限度配戴半面式过滤盒呼吸器。
4. 装上套袋前，应用配备HEPA过滤器的吸尘器吸去工作面表面松散的碎屑或石棉纤维，套袋两旁的管外保护层应有足够的强度，以承托套袋的重量及内载的渗湿物，套袋的底部也应有额外的承托。
5. 使用套袋时，工人在套袋外把手及手臂插入内置的袖口来进行工作。套袋的接气口可放入无风式的喷洒器喷咀，以喷洒润湿水剂，及放进配备HEPA过滤器吸尘机的吸管。
6. 在拆除石棉绝缘物前，应向绝缘物喷洒润湿水剂，使其完全湿润。由于新的绝缘物不断暴露出来，工人应不断喷洒润湿水剂，以防纤维释出。
7. 拆除石棉绝缘物的工具视乎物料的种类而定，在套袋内使用的工具应为非电动的，其设计应能将刺破或割穿袋身的机会减至最低，例如使用可伸缩的刀、平头剪及非金属硬毛的毛刷。

8. 拆除石棉绝缘物后，必须刷洗及湿抹已拆除石棉的喉管或表层，以除去所有肉眼可见的含石棉物料。此外，应由套袋的上半部向下冲洗，以除去任何附著的石棉物料。
9. 任何含石棉的绝缘物的边缘如因拆除工程而暴露出来，则须以适当的物料封好，以确保这些边缘在套袋被移走后，不会释出石棉尘埃到空气中。
10. 拆除及包封石棉的工作一旦完成，便应把配备HEPA过滤器吸尘机的吸管插入套袋的接气口，以便吸走套袋内可能含石棉尘埃的空气。套袋的抽气工作一旦完成，便应大力挤压（尽量接近顶部）、扭紧套袋，并以胶纸封好，使石棉物料可安全地留在套袋的底部，继而把吸管抽离套袋。
11. 当套袋仍连接喉管的时候，用一个耐用的塑料袋围住套袋，然后将套袋与喉管分开，使其落入塑料袋内，并若石棉废物般弃置。
12. 工作完成后，应安排工人清洗自己，可利用处所现有的清洗设施，又或如该工作有对身体造成污染的显著危险，则应在工作范围设置临时的卫生设施；工人在离开工作范围去使用处所的清洗设施前，应脱去身上的防护衣物、湿抹呼吸防护设备和洒湿过滤盒，及初步清洗手部和面部。



## 附录VI

### 有关防止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引

1. 本选择指引为东主在选择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以供各种工序或已知石棉尘埃的可能最高浓度的工作地方使用时作参考之用。东主有责任在从各认可呼吸防护设备（请参阅第4条）中选出适合的设备前，核实在各个实际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最高尘量，并在使用这套选择指引前，确保已遵照本工作守则第7及第11条所载的有关控制措施、安全守则，及呼吸防护设备的选择、正确使用和维修的指引，这点十分重要。鉴于一些未可预知的情况，最好的方法是选用防护效能最佳的呼吸防护设备，以免工人暴露于过量的石棉尘埃中。

2. 效能是选用合适呼吸防护设备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下表列出了各类呼吸防护设备的效能，以防护系数代表；而最高适用浓度则是指呼吸器外空气中的最高纤维浓度，若配戴了该呼吸器可使呼吸器内的空气在最佳实验条件下维持在低于0.1纤维/毫升的水平。

呼吸防护设备的种类	防护系数	最高适用浓度 (纤维/毫升)
单次弃用的半面式粒子过滤呼吸器	5	0.5
半面式粒子过滤（过滤盒）呼吸器	10	1
电动空气净化不贴面式面罩或头罩呼吸器	25	2.5
连续供气不贴面式面罩或头罩呼吸器	25	2.5
全面式粒子过滤（过滤盒）呼吸器	50	5
全面式电动空气净化粒子呼吸器	100	10
全面式正气压供气呼吸器	>1000	>100
连续供气的全身装置	>1000	>100

注： (1)所有供气呼吸器应配备附有HEPA过滤器的排压阀。  
(2)任何呼吸器若被认为具有比以上较佳的效能，须有实地评估的数据支持。

3. 呼吸防护设备及面罩的密封装置是否配合个别工人的面形为另一考虑因素，眼镜、胡须、八字须、鬓脚甚或明显长出的须茬皆可影响面罩的密封程度，如面部有这些特徵的工人所配戴的呼吸防护设备依赖良好的面罩密封时，则不会得到适当的保护，仍会暴露于石棉中；要解决面部特徵所带来的问题，可使用毋须依赖良好的面罩密封便能提供适当保护的装置，例如连罩衫的电动正气压呼吸防护器。以下两种方法，可用来测试呼吸防护设备是否配合个别工人的面形：

- (a) 定性的面形配合测试，是向配戴的呼吸防护设备的工人的呼吸区周围，放出具无害气味或刺激性的物质，如配戴者感觉不到任何气味或刺激，则显示该呼吸防护设备配合配戴者的面形。
- (b) 定量的面形配合测试，能对呼吸防护设备的配合程度，提供更准确、更详细的资料。测试方法是在测试室内向配戴者喷无害的喷雾剂，而配戴者则进行可使面罩出现溢漏的活动，然后测量面罩内外的空气，查看是否存在该无害的喷雾剂，以便决定呼吸防护设备是否有泄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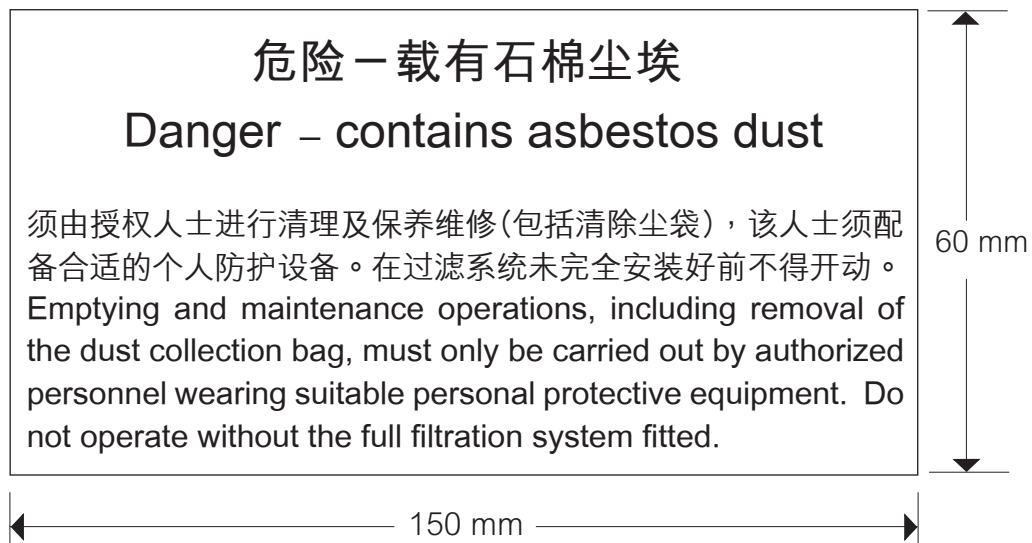
4. 以下是认可呼吸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引，列明在工作地方内因典型的石棉工作而引致工作地方的可能含尘量，及所需的适当呼吸防护设备类别。其中的可能含尘量代表在已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和采用安全的工作方法谨慎地进行工序的情况下，各工序所引致飘散于空气中的石棉浓度，此等数值只供参考之用，东主有责任以适当的方法如空气监察来核实实际情况的含尘量；最低限度须配戴的呼吸器类别，是指足以防止工人暴露于石棉尘埃中而须选用的具备最低限度效能的呼吸器类别，该呼吸器须已按第11条的规定正确使用和保养。供在高含尘量环境使用的呼吸器也可于尘量较低的环境使用。

涉及石棉物料工作时呼吸器的选择指引

工序	可能含尘量 (纤维/毫升)	最低限度须配戴的 呼吸器类别
简单而短暂的空气取样工作； 建造密封间； 空气检净取样	0至2	任何认可呼吸器，包括单次弃用或半面式过滤盒呼吸器
若干空气取样工作； 在恶劣环境下建造密封间	0至4	除单次弃用及半面式过滤盒呼吸器外的任何认可呼吸器
在易碎的隔热层上进行的大型空气取样工作；  在恶劣环境下及在易碎的隔热层上建造密封间	0至20	任何配备高效过滤器的认可全面式呼吸器
<i>进行清拆工作期间</i>		
清拆石棉水泥板	0至1	除单次弃用呼吸器外的任何认可呼吸器
某类需要长时间及有效润湿状态的湿拆法；  某类小型的乾拆法	0至180	任何认可全面式电动净化空气呼吸器或供气呼吸器
渗湿不足的湿拆法（轻微润湿状态，时间不足以完全渗湿）； 乾拆法	多于180	认可全面式正气压呼吸器或连续供气的全身装备

## 附录VII

### 配备HEPA过滤器的设备的警告标签



#### 规格

颜色： 红底白字及/或黑字；或可与设备的底色清楚地分辨的其他颜色配搭。

尺寸： 以上所示尺寸为最低标准。

## 附录VIII

### 呼吸防护设备的配合面形检查程序

呼吸器面罩的密封程度应经由制造商提供的或以下的程序检查后，方可配带及进入受污染的环境。

#### 负气压测试

- (a) 以手心堵塞呼吸管的一端，或密封呼吸器的过滤盒或过滤器入口，或更换密封垫，使空气不能通过。
- (b) 配戴者缓缓吸气，并屏息至少10秒，如面罩轻微陷缩，而配戴者又没有发现空气漏入面罩，便可合理地假设呼吸器配戴正确，而呼气阀及面罩并没有漏气。

#### 正气压测试

- (a) 密封呼吸器的呼气阀，使空气不能通过。
- (b) 配戴者缓缓呼气至少10秒，如面罩内形成轻微正气压，而配戴者又没有发现空气从面罩的密封表面与面部接合处漏出，则可合理地假设呼吸器配戴正确。

- 附注：
- 1. 以上测试只适用于依赖面形密封的呼吸器。
  - 2. 部分呼吸器在进行正气压测试时，配戴者必须先行拆去呼吸器的呼气阀，并在测试完成后装回呼气阀。进行此测试时难免干扰呼吸器的密封程度。

## 附录IX

张贴于防护设备区的警告告示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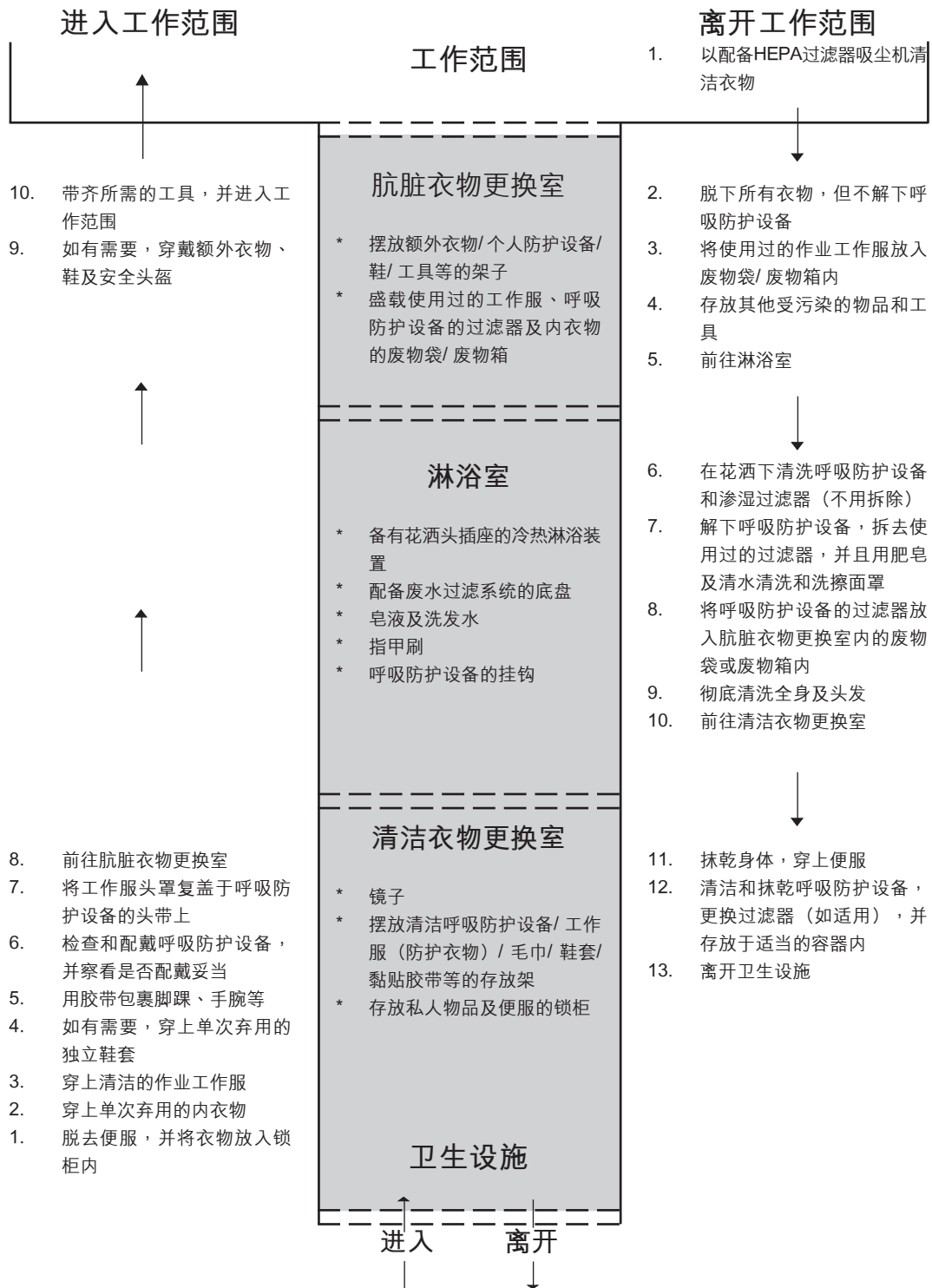
警告告示包括标志及解释用的标句。

- 颜色：(a) 「危险」  
标志：黄底黑线  
标句：黄底黑字
- (b) 「未经许可 不得进入」  
标志：白底红线加黑色人像  
标句：红底白字
- (c) 「配戴认可呼吸器」及「穿戴防护衣物」  
标志：蓝底白色标志  
标句：蓝底白字

尺寸：整个警告告示高度不少于400毫米  
每标志高度不少于80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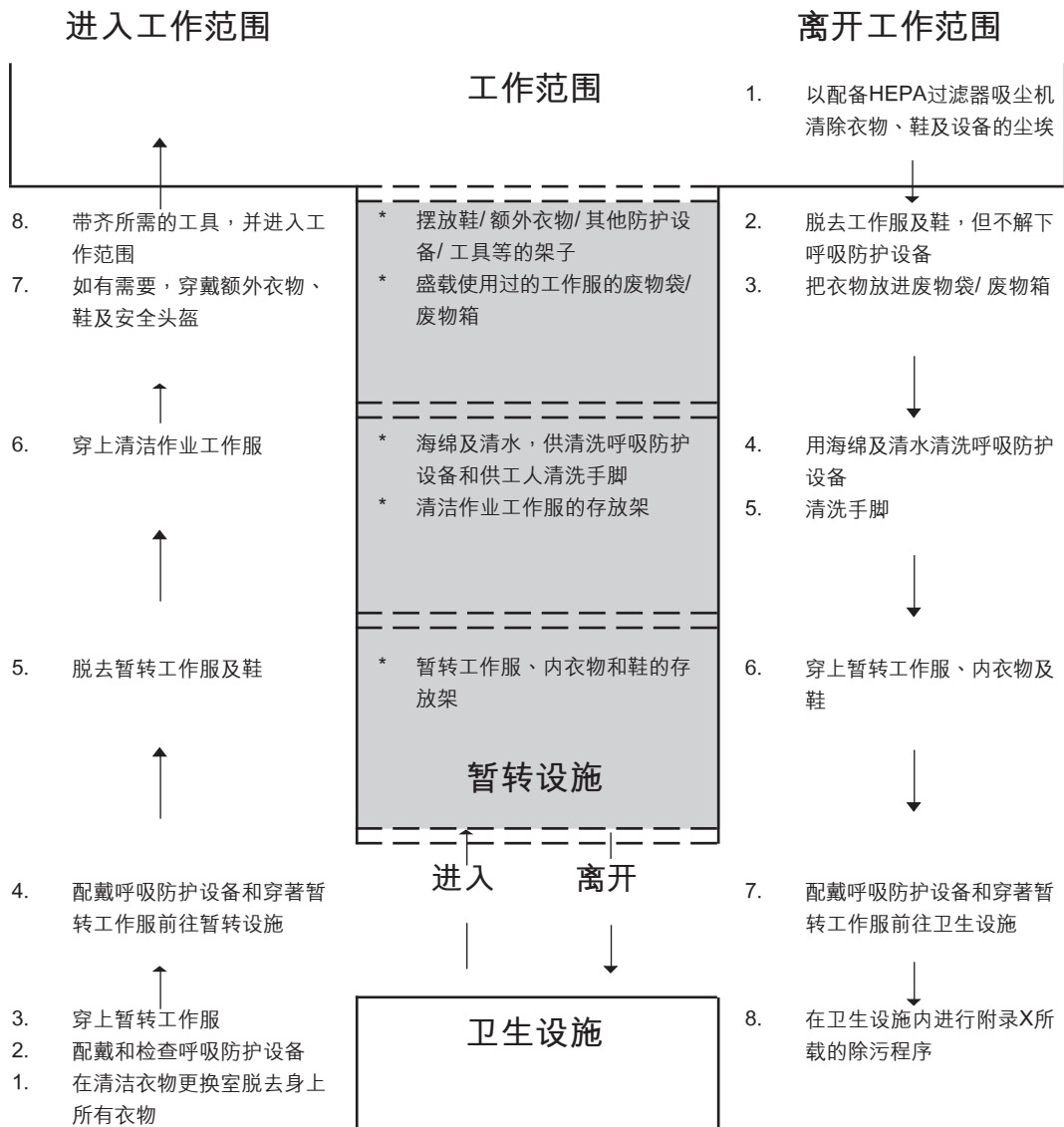
## 附录X

### 通过卫生设施进出工作范围的程序



## 附录 XI

### 通过暂转设施进出工作范围的程序



- 附注：
1. 暂转工作服只是作为暂转用途的防护衣物，而作业工作服则是在工作范围内穿著的防护衣物，暂转工作服应明显有别于作业工作服，例如使用不同颜色或标记区分这两种衣物。
  2. 如认为在暂转设施往返卫生设施途中配戴呼吸防护设备有危险时，工人可不必配戴，该呼吸防护设备则放在塑料袋内，并由工人携带。



## 附录XII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 受僱於石棉工作的人的健康登記冊 Health Register for Person Employed in Asbestos Work

[規例第17(3)條]  
[Section 17(3)]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17(3)條的需要而認可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7(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工業經營的名稱  
Name of Industrial Undertaking \_\_\_\_\_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該人在工業經營首次受僱於  
石棉工作的日期  
Date on which the person first  
employed in asbestos work in  
the industrial undertaking \_\_\_\_\_

受僱人姓名  
Name of \_\_\_\_\_ 出生日期  
employed person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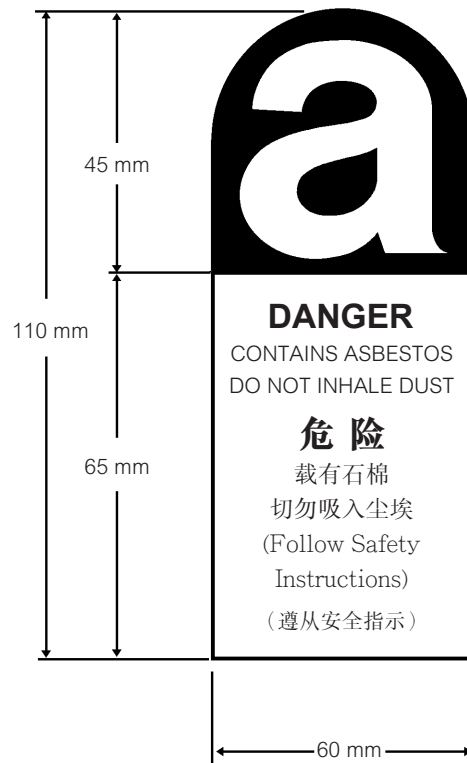
健康檢查日期 Date of medical examination	進行健康檢查的 註冊醫生姓名 Name of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conducting the examination	健康檢查結果 (註明該人是否被證明適合 從事石棉工作) Result of medical examination. (State whether the person is certified fit for working with asbestos)	填寫此記項的人的 姓名、簽名及職位 Name, signature and position of person making this entry	填寫此項日期 Date of making this entry

- 注意 (i) 須為每名受僱於石棉工作的人分別備存健康登記冊。  
(ii) 此健康登記冊須附有由進行健康檢查的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  
(iii) 健康登記冊須保存為期最少5年，自登記冊內最後一項記項的日期起計。  
(iv) 在健康登記冊所涉的人在僱用終止時，東主須給予該人一份健康登記冊的副本。  
(v) 任何東主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17(3)條為受僱於石棉工作的人備存健康登記冊，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Note (i) A separate health register shall be maintained for each person employed in asbestos work.  
(ii) The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onducting the examination shall be attached to this health register.  
(iii) Health register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last entry in the register.  
(iv) A copy of the health register shall be given to the person covered by it upon termination of his employment.  
(v) A proprietor who fails to maintain health register for person employed in asbestos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3)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5

ASF-F-HR

## 附錄XIII

### 含有石棉的物品的警告标签



#### 规格

- 颜色 : (a) 「a」字为黑底白字；及  
(b) 警告字句为红底白色及/或黑色字；

或

如标签直接印于物品之上，则标签须以明显有别于物品底色的单色印刷

- 尺寸 : 上图所示尺寸为最低标准



本工作守则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下载。查询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及电话，可参考上述网址或致电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工作守则，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作守则：石棉工作的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